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281215

传真：/

邮编：21510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CM 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5.12.30		
调试时间	2026.7.22-7.31	现场监测时间	2026.7.23-2026.7.24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迪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迪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49	比例	4.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第0048号）； 1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本次验收仍执行该标准，具体详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 级别</th><th rowspan="2">排气 筒高 度(m)</th><th rowspan="2">污染物 指标</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d>表1、 表3</td><td>34</td><td>非甲烷 总烃</td><td>60</td><td>3</td><td>4.0</td></tr><tr><td>表3</td><td>/</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5</td></tr></table>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批复要求，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 项目</th><th>监控点限 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及纯水制备弃水）经过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本次验收仍执行上述标准，具体见表1-3。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 筒高 度(m)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表3	34	非甲烷 总烃	60	3	4.0	表3	/	颗粒物	/	/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 筒高 度(m)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表3	34	非甲烷 总烃	60	3	4.0																														
	表3	/	颗粒物	/	/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回用水标准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工 艺用水		pH	6.0~9.0	
		COD	50	
		SS	/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根据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标准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标准限值，故执行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次验收仍执行上述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厂 排口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 纲）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40mg/L
			TP	5mg/L
			总氮	50mg/L
表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 号	适用企 业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1	显示器 件及光 电子器 件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件(TFT-LCD)	m³/m²（以彩膜玻璃基 板或阵列玻璃基板投 入面积较大的计）	0.36m/3.5/6.2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 管显示器件(AMOLED)	m³/m²（以阵列玻璃基 板投入面积计）	2
		发光二极管(LED)	m³/万粒	0.5
*本项目参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AMOLE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次验收仍执行上述标准，详见表 1-6。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详见表 1-7。					
	表 1-7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周边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根据其营业执照，公司主要进行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凤凰山路 8 号厂区及石鹤山路 8 号厂区，本项目为石鹤山路 8 号厂区。

该厂区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石鹤山路 8 号厂区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年产微波天线 10 万套、钣金配件 10 万套异地扩建项目	微波天线	10 万套	吴环综[2012]第 98 号	2012 年 7 月吴中区环保局验收	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钣金配件	10 万套			
扩建精密钣金件项目	精密钣金件	1500 万件	吴环综[2012]第 144 号	/	作废
扩建精密电子器件项目	精密电子器件	96 亿件	吴环综[2012]第 146 号	/	作废
扩建 1200 万件精密钣金项目	精密钣金件	1200 万件	吴环综[2015]第 272 号	/	作废
扩建 12400 万片 LCM 模组项目	LCM 模组	12400 万件	吴环综[2018]第 132 号	2018 年 12 月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验收批文：吴环验[2019]8 号；	本次拟取消
扩建 12400 万片 LCM 模组项目变动报告			/		
年组装 600 万片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等电子线路板零部件项目	工控电子控制器/显示屏等线路板	36 万片	苏环建（2022）06 第 0075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等电子线路板	564 万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	苏环建（2022）06 第 0079 号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4.5 由于项目搬迁取消生产，设备已拆除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	苏环建 [2023]06 第 0040 号	2023 年 10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4.5 由于项目搬迁取消生产，设备已拆除
年组装 900 万片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等电子线路板零部件项目	工控电子控制器/显示屏等线路板	54 万片	苏环建 [2023]06 第 0066 号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等电子线路板	846 万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组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	电驱动系统电子线路板	100 万件	苏环建 [2024]06 第 0003 号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4D 成像毫米波雷达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LCM 模组	4000 万片	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目前设备未上齐，产能仅 1000 万片，本次仅验收一阶段

2025 年 3 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

本次验收产品为 LCM 模组（一阶段），利用现有 LCM 项目原有工作人员，年工作 272 天，每天工作 21h，两班制，年工作时数为 5712h。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2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防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主楼生产车间	丙	5161.6	28898.4	7	31.9	其中 1 层为会议室及大厅，4 层为预留的生产区；2、3 楼为现有电子线路板零部件项目生产区；5 楼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6~7 层为办公区域等；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车间	丙	19176.7	19176.7	1	11	该车间北部区域（3600m ² ）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00 万件）项目生产；该车间南部（10000m ² ）曾用于现已取消的“500 万件+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现状空置，本项目不涉及。
3	LCM 厂房	丙	7497.1	37893.0	5	27.95	现有 LCM 项目生产车间（含动力房和污水站）；本项目利用现有 LCM 区域全部位置（现有项目拟取消） 1F：原辅料及成品仓 2F：切割、研磨、检测 3F：切割、研磨、检测 4F：贴偏光片、bonding、点胶、背板组装、维修、检测 5F：临时仓库
4	化学品库	甲	70	70	1	2	用于非易燃易爆型液体物料暂存，危化品储存于原料仓库防爆柜中。本项目不涉及。
		甲	180	180	1	2	
5	职工食堂	丁	2083.5	4215	2	10.8	/
6	门卫	丁	33.4	33.4	1	4.05	/
7	水泵房	丁	44.4	44.4	1	2.8	/
8	一般固废暂存库	/	480m ²	480m ²	1	2	用于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表 2-5 和表 2-6。项目公辅设施不分阶段进行建设，本次验收时已全部建成。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环评批复	一阶段	变化	单位	
1	LCM 模组	长×宽 153.4~362.5mm×121.8~214.7m m	4000	1000	未超过环评量	万片	5712

表 2-4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 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	
辅助工程				
门卫房（m ² ）	33.4	33.4	0	/
水泵房（m ² ）	44.4	44.4	0	/
食堂（m ² ）	4215	4215	0	/
公用工程 0				
给水系统	327565m ³ /a	329495m ³ /a	+1930m ³ / a	依托区域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140600t/a	140600t/a	0	依托区域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3880 万度/年	3880 万度/年	0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15t/h	3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分别为 15t/h，10t/h，30t/h	+2 套，制水能力增加 40t/h	由于纯水制备采用回用水，由于水质情况不同，因此增加了 2 套纯水制备系统
空压系统	6 台(供气能力分别为 66.6m ³ /min 和 3*70m ³ /min、17m ³ /min、18 m ³ /min)	5 台(供气能力均为 82m ³ /min)	-1 台，总供气能力增加 98.4m ³ /min	淘汰现有陈旧设备
绿化（m ² ）	18238.7	18238.7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LCM 成品仓区	750m ²	750m ²	0	依托现有 LCM 生产厂房，用于存放 LCM 成品
LCM 原材料仓区	950m ²	950m ²	0	依托现有 LCM 生产厂房，用于存放 LCM 原料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通过一根 37m 高的排气筒（DA001），风量 25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通过 1 根 34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29000m ³ /h	废气处理方式变更，风量变更，排气筒高度变更	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已在登记表中进行备案（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02）
废水	1 套 LCM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TW002）工艺：过滤+二级 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	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	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更	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已在登记表中进行备案（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18）

	统 +BWRO+STRO+DT RO+过滤+超滤 +MVR 蒸发器 (60.1t/h)	理后处置；纯水制 备弃水（反渗透浓 水）采用 ROR1+ ROR2+SWRO+低 温蒸发处理后回 用于纯水制备，研 磨清洗废水采用 砂碳+ BWRO+SWRO +DTRO+低温蒸发 处理后回用于纯 水制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80m ²	一般固废 480m ²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70m ²	危废仓库 70m ²	0	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 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置、减振、 隔声、消声等措施	0	/
事故池	1 座 210m ³	1 座 210m ³	0	依托现有

表 2-5 项目设备明细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一阶段	变化	单位	
生产设备	自动切割机	7P250928AOMSC-ICC 、 PNP	4	5	+1	台	设备名称 及型号变 化
	自动切磨边机	PNP-DTCG-A214-1812 、 PNP	8	6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 及型号变 化
	流片清洗机	易天 2700*900*1750mm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清洗机	九天/CQBL-QX16XD	0	3	+3	台	新增
	清洗机	九天 CLPL-TF17SC	0	1	+1	台	新增
	贴片机	九天 CQPL-TF16SB	3	3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 更改，由偏 光贴附机 变更为贴 片机
	贴片机	九天 CLPL-TF17SC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偏光贴附机	九天 CQPL-TF16SB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偏光贴附机	九天 CLPL-TF35SB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偏光贴附机	易天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脱泡炉	鸿玛 HMTF-B1000	3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脱泡炉	极而峰 KA-800X1200	1	0	未超过环评量	条	/
	自动端子清洗 机	普洛泰科 ECX107 1800*1400*1800mm	3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 更改，由 EC 清洗机 变更为自 动端子清
	自动端子清洗 机	普洛泰科 ECX105 1800*1400*1800mm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自动端子清洗机	普洛泰科 ECX207 3600*1800*2100mm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洗机
自动端子清洗机	普洛泰科 ECX105 1800*1400*1800mm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IC 自动对位压合机	松下 FPX105CG	8	4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更改,由 IC 芯片绑定机变更为 IC 自动对位压合机
	松下 FPX005CG	2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FPC 绑定机	普洛泰科 FOG105	3	2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FPC 绑定机	鼎晶 AF660	1	2	+1	台	增加 1 台
FOB 绑定机	鼎晶 FB652	6	4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FPC 绑定机	松下 FPX105FG	2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FPC 绑定机	普洛泰科 FOG105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中转机	非标 DSBY-02-M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粒子检测机	v-one	0	3	+3	台	新增
上料机	JXSZ-6101A	1	3	+2	台	设备型号改变
点胶机连机 buffer	鼎晶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FOB 连机 buffer	鼎晶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AOI 连机 buffer	鼎晶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中转 Buffer	亿创德	2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全自动点胶机	元硕 YF1711	2	2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变化
三合一点胶机	景泰 JTA-03DS2	3	2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三合一点胶机	景泰 JTA-03DS5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三合一点胶机	景泰 JTA-03DS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半自动点胶机	腾胜	3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UV 固化	亿创德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PCB 扫码绑定机	AJR-SZ-1001-001	0	4	+4	台	新增
全自动覆膜机	易天 LMF-A17VA-H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全自动覆膜机	易天 LMF-A17VA-P	3	3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Cpanel 收料机	JXSZ-6010B	0	3	+3	台	新增

IT Cleaner 清洗机	CS-S-ITPC-17	4	4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全自动贴膜机	朗坤	4	4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GoNoGo	HSAE-EF6600	0	2	+2	台	新增
OQC 收料机	XLJ-04M	0	1	+1	台	新增
Bending 检测	普锐沐	0	1	+1	台	新增
全自动背光组立机	集银	3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全自动背光组立机	哈威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全自动包边胶机	亿创德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三码合一机	鸿之森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镭射修复机	CLR-8000P、HBT	8	6	未超过环评量	台	型号改变
AVI 自动画面检查机	AVT-151E、YWDSP	4	5	+1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 由 AVI 自动视觉检测设备变更为 AVI 自动画面检查机
AOT 自动外观检查机	AOT-4061K、HCT-S01、YWDSP	4	5	+1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 由 AOT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变更为 AOT 自动外观检查机
MVI 半自动画面检查机	YWDSP、MVI-1471K	4	3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 由 MVI 手动视觉检测设备变更为 MVI 半自动画面检查机
POL 精度检查机	JDD2025S-P10、CLPL-TF17SC、	5	4	未超过环评量	台	型号改变

		CQPL-CL17SE、 CQPL-TF16SB					
全自动阻抗测试机	日振 L-ASY-2024-RZ	4	4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AOI 压痕检测	V-one AK2S1L-0317	4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AOI 压痕检测	V-one AK2S1L-1732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AOI 压痕检测	鼎晶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红外翘曲度测量机	奇达创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cell AOI	亿嘉达远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模组 AOI	联想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AOI 压痕检测	V-one AK2S1L-0208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AFTP	ANI IMS-540	9	12	+3	台	增加 3 台	
偏光贴附机	ZC03-3220SVA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偏光贴附机	哈威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偏光贴附机	易天	2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半自动 ACF 贴附机	亿创德 YHS1117A	3	2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半自动 ACF 贴附机	鑫三力	2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半自动 IC 预压机	亿创德/YHZ2117A	0	1	+1	台	新增	
半自动 IC 本压机	亿创德/YHS2117A	0	1	+1	台	新增	
半自动 FPC 本压机	亿创德/YHF2317A	0	1	+1	台	新增	
全自动 COG	LCOG-1716A1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由 COG 预压机变更为全自动 COG	
COG 本压机	亿创德 YHS2117A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全自动 FOG	LFOG-1716A1	1	1	未超过环评量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由维修 FOG 热压机变更为	

							全自动 FOG
	半自动 FOG 热压机	鑫三力	1	0	未超过环评量	台	/
	PCB ACF 贴附 机	哈威 LAL-1715L	1	2	+1	台	增加 1 台
	PCB 热压机	哈威 LHS-1717L	1	2	+1	台	增加 1 台

表 2-6 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环评	一阶段	变化	单位		
LCM 模组	OELD/LCD 玻璃基板	/	固态	4020	1005	未超过环评量	万片	塑料盒包装	LCM 车间 1F-原材仓库
	偏光片	/	固态	4080	1020	未超过环评量	万片	纸箱包装	
	ACF 胶带	/	固态	2375	594	未超过环评量	万米	卷装	
	IC (集成电路)	/	固态	16320	4080	未超过环评量	万件	纸箱包装	LCM 车间 1F-电子仓库
	FPC (柔性线路板)	/	固态	16640	4160	未超过环评量	万件	纸箱包装	
	PCB (印刷电路板)	/	固态	4016	1004	未超过环评量	万件	纸箱包装	
	UV 胶	丙烯酸低聚物 45~55%、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35~45%、月桂醇丙烯酸酯 1~10%、硅烷偶联剂 1~10%、光敏剂 1~10%	液态	3.2	0.8	未超过环评量	t	1000g/瓶装	LCM 车间 1F-原材仓库
	tuffy 胶	乙基环己烷 50~60%、热塑性弹性体 15~25%、甲基环己烷 5~15%、醋酸丁酯 5~15%、粘胶树脂 1~10%	液态	0.155	0.039	未超过环评量	t	1000g/瓶装	防爆柜
	导电银胶	环氧树脂 25%、银粉 60%、正丁醇 10%、改性硅	液态	0.3	0.075	未超过环评量	kg	10g/瓶装	防爆柜

		油 5%							
	背光模组材料	/	固态	105	26.25	未超过环评量	万件	纸箱包装	LCM 车间 1F-原 材仓 库
	模切材料	/	固态	12300	3075	未超过环评量	万片	纸箱包装	
	酒精	乙醇 99.7%	液态	5	1.25	未超过环评量	t	500ml/瓶装	防爆柜
	丙酮	99.5%	液态	800	200	未超过环评量	L	4L/瓶装	防爆柜
	ACF 去除液	苪醇 55~65%、甲酸苪酯 1~5%、铵盐 1~5%、聚乙二醇单丁基醚 10~15%、水 1~10%、使之活跃之物（商业秘密） 5~15%	液态	200	50	未超过环评量	L	瓶装	防爆柜
	标签	/	固态	4920	1230	未超过环评量	万个	纸箱包装	LCM 车间 1F-原 材仓 库
	包材(护角、边胶、纸箱 PE 袋 托盘等)	/	固态	2050	512.5	未超过环评量	万件	纸箱包装	
	栈板	/	固态	24	6	未超过环评量	万个	纸箱包装	
	无尘布	/	固态	2325	581.25	未超过环评量	包	400 片/包	
	缓蚀阻垢剂	聚环氧琥珀酸>20%、三元共聚合物>10%、水 25~68%	液态	1.75	0.44	未超过环评量	t	桶装	机房
	空压机油	Roto-Z 润滑油	液态	0.84	0.21	未超过环评量	t	桶装	/

2.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至 2-2，水平衡图均按照项目**满负荷全产能工况**进行核算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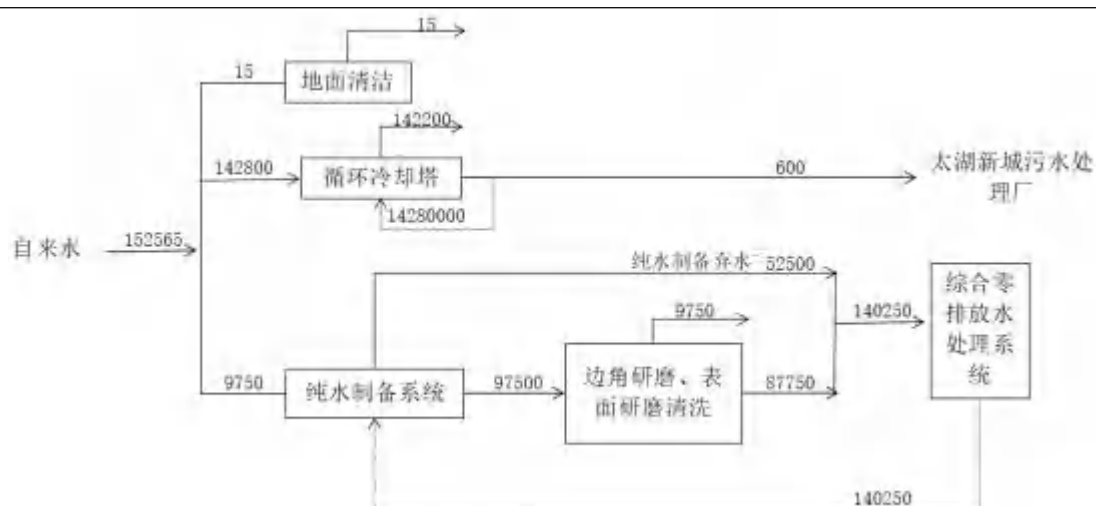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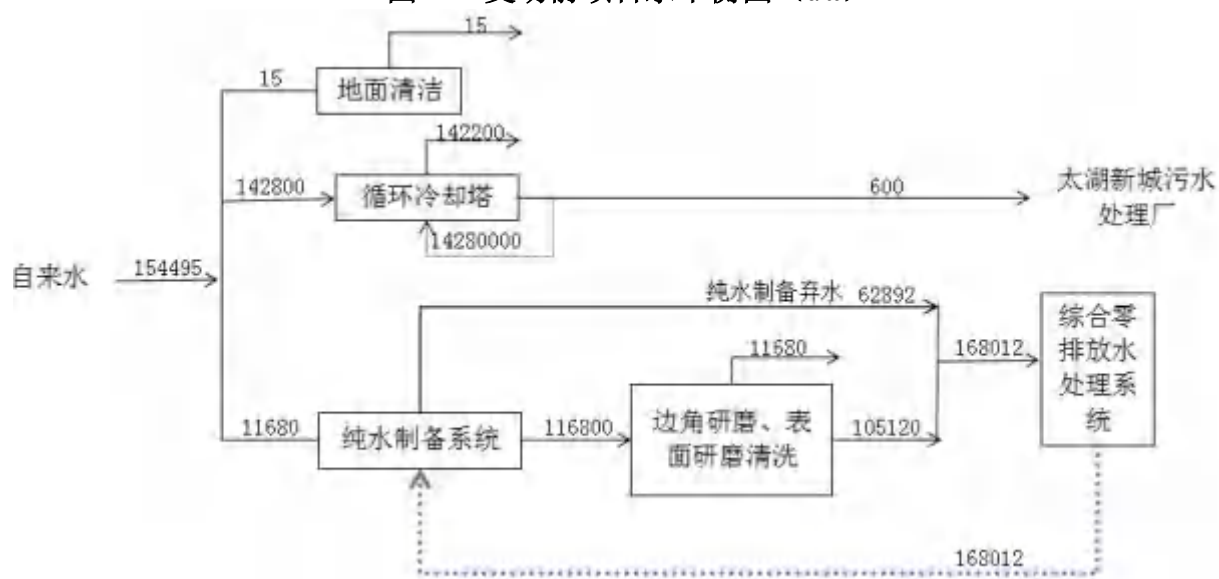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LCM 模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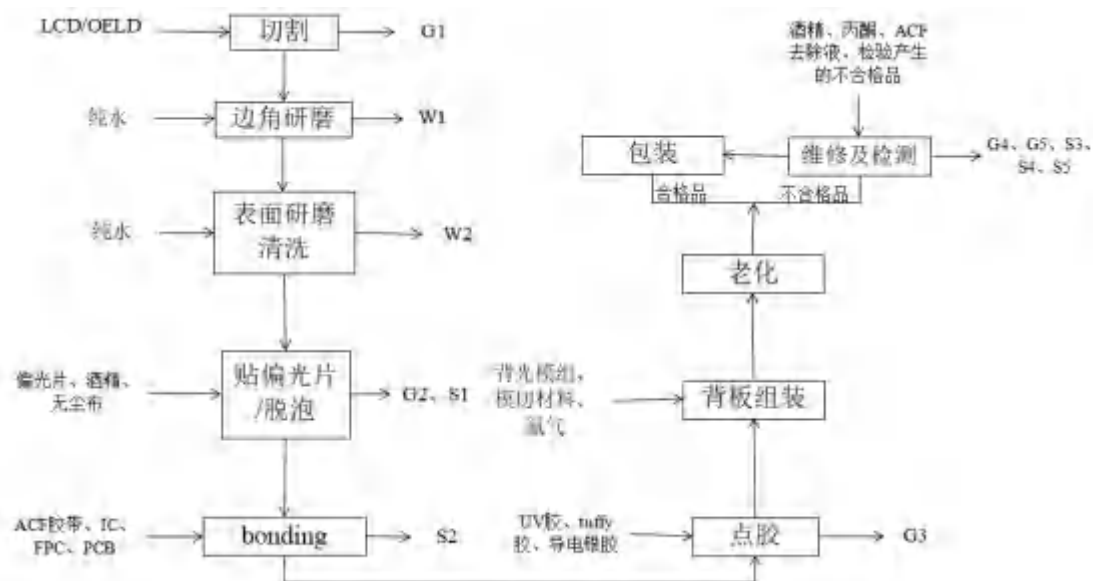


图 3-1 LCM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将 LCD（液晶显示器）/OELD（有机发光显示器）在 ICC 切割机内先进行划片后在切割机内部自动化进行裂片，按规格尺寸要求分成单个单元，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

(2)边角研磨：切割完成后的单个单元由人工投加至 TCG 研磨机台中，通过 TCG 研磨机将单个单元的非端子线路的三边进行湿式研磨，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微裂痕打磨光滑，研磨过程中需用纯水同步喷淋冲洗防止破片，此过程会研磨废水 W1。

(3)表面研磨清洗：使用 TCG 研磨机/流片清洗机内专用研磨盘高速旋转对单个单元表面进行湿式研磨及清洗，研磨及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同步进行喷淋，研磨完成后使用设备内自带的风刀对单个玻璃表面干燥处理，此过程中产生表面研磨清洗废水 W2。

(4)贴偏光片/脱泡：使用偏光贴附机将偏光片贴附在研磨后的玻璃基板正面，贴片完成后用脱泡机通过施加 5kg 压力及提供约 45℃ 的温度（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使贴附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挤出。脱泡后使用 EC 清洗机（正常机台密闭）中的机械臂用无尘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 EC 擦拭清洗废气 G2 及废无尘布 S1。

(5)Bonding（IC/FPC/PCB）：通过自动化 bonding 机台将 ACF 胶带附在端子线路上后将驱动 IC（集成电路）和 FPC（柔性线路板）绑定在玻璃基板上，并将 PCB（印刷电路板）和 FPC（柔性线路板）绑定一起，起驱动信号的作用，此过程产生废 ACF 胶带基材

S2。

(6)点胶：使用 UV 胶、tuffy 胶或导电银胶在玻璃端子 FPCA（柔性印制电路组件）弯折区进行接触涂布（不存在飞溅），起到保护回路防止腐蚀的作用，点胶后进入点胶机自带的固化功能对胶体照射紫外光进行固化，点胶过程非密闭，不通入氮气，仅为正常机台密闭。固化温度 $<30^{\circ}\text{C}$ ，时间 2s，此过程将产生点胶废气 G3。

(7)背板组装：LCD（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通过组立机按照组装要求，将玻璃基板组装进背光模组里。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的背板为自发光，使用全自动覆膜机（Cpanel）贴附模切材料，组装/贴附后进入 IT Cleaner 清洗机使用氮气去除表面沾染的灰尘微粒，确保整个模组达到较高的清洁度标准后使用全自动贴膜机贴正面膜。

(8)老化：将组装好的单元放置在 50°C 封闭房间（电加热），进行 2 小时产品的信号驱动的耐高温测试，稳定产品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进入维修工序。

(9)维修及检测：在制作 LCM 模组的过程中每道工序后都需要使用检测设备或者人工进行对此工序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入人工维修工序或镭射修复机内进行维修，镭射修复精准定位在很小的像素区域或者局部故障区域进行镭射修复，产生微量镭射修复废气 G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对其进行拆解维修，首先对不合格品放入冰箱进行冷冻，便于拆解维修，维修过程中先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丙酮等进行擦拭以及拆解，同时使用金属棒涂抹 ACF 去除液去除产品上面的导电银胶和端子上的残留 ACF。根据不合格品的不合格情况人工进行重新返工，无法返工的产品，拆解原料后由客户回收。此工序会产生维修废气 G5、不合格原料 S3、废无尘布 S4 以及未沾染有机溶剂直接通过冷冻拆解下的废耗材 S5。

(10)包装：检测合格的产品按照客户规格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3.2 其他内容

项目边角研磨及表面研磨清洗需要使用纯水，纯水制备系统的得水率约 65%计，浓水率约为 35%，产生纯水制备弃水 W3 及废滤芯（纯水制备）S6；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罐/瓶/袋 S7、包装袋/纸箱等 S8；车间地面、办公管理区地面清洁均用拖把清洁，拖把不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废拖布 S9；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10；废水处理过程采用综合零排处理系统处理，产生蒸发残渣 S11 及废水处理耗材 S12。点胶机定期使用无尘布直接擦拭清洁，不使用清洗剂，此过程产生废无尘布 S13；项目空压机运转过程中需要使用空压机油，供应商每年对空压机油进行更换，产生废空压机油 S14；项目公辅设备循环冷却塔需每月进行维

保清洗，此过程产生循环冷却塔排水 W4；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5 及生活污水 W5。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点胶废气、EC 擦拭清洗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进行收集，维修废气采用维修间密闭空间正压+集气罩收集，最终所有收集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一根 3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及规律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机废气	EC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	DA001排气筒有组织，间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已通过登记表备案变更
有机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DA001排气筒有组织，间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已通过登记表备案变更
有机废气	维修	非甲烷总烃	DA001排气筒有组织，间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已通过登记表备案变更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及对应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环节（维修）
	
废气收集环节（点胶）	废气收集环节（擦拭清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研磨废水、表面研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和冷却塔强排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研磨废水、表面研磨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弃水进入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纯水回用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塔排水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及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间歇	1 套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处理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采用过滤+UF+RO+吸附+MVR	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委外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 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冷却塔排水	COD、SS	间歇	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	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是以纯水制作系统、回用水制作系统、零排处理系统、MVR 蒸发系统、EDI 系统集中在一起的一个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实际建设过程中针对不同的废水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 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实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3。

(一) 纯水制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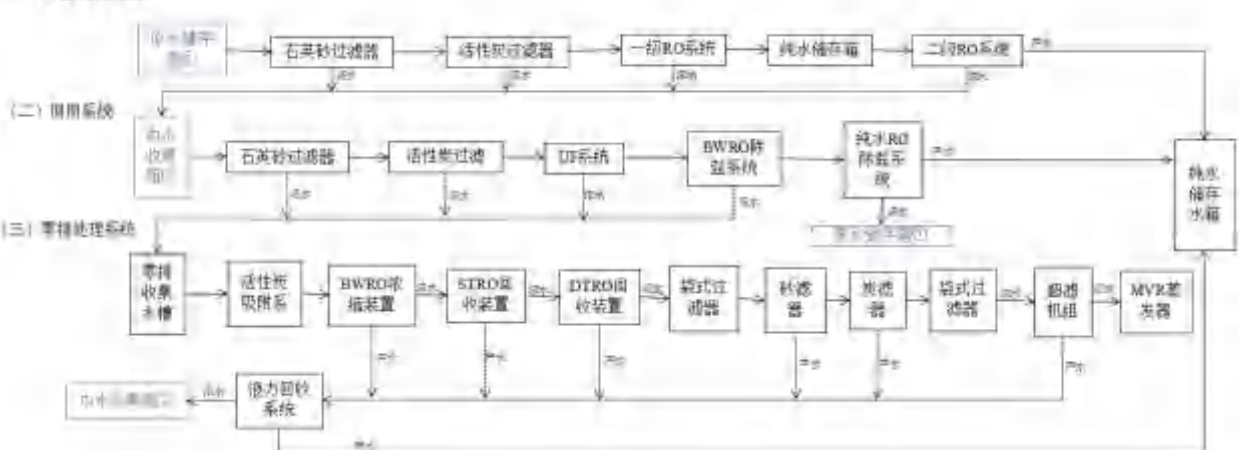


图 4-2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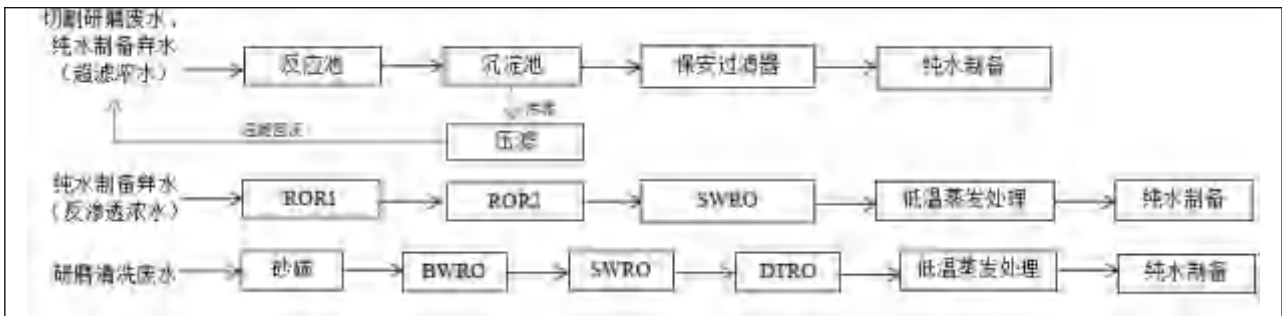


图 4-3 实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4-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闸阀 1



雨水排放口 1 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闸阀 2



雨水排放口 2 标识牌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研磨机、切割机、镭射修复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左右。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液）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不合格原料由客户回收，废 ACF 胶袋基材、废耗材、废拖布、废包装袋/纸箱等委托苏州瑞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无尘布、沾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罐/瓶/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耗材、废滤芯、蒸发残渣、废空压机油、废清洗剂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沸石及催化剂、废过滤袋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项目设置 1 座 70m² 的危废仓库、1 座 4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配备防爆照明、视频监控探头和消防设施。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环评	变动后	一阶段	
不合格原料	维修	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15	15	3.75	苏州瑞宇 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处理
废ACF胶带 基材	Bonding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0	20	5	
废耗材	维修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	6	1.5	
废拖布	地面清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0.025	
废包装袋/纸 箱等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5	5	1.25	
废无尘布	维修、EC清洗 擦拭、点胶机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3	0.75	苏州市和 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处置
沾化学品的 废包装桶/罐/ 瓶/袋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1.25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	0	0	
废水处理耗 材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5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0	500	30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	25	10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4	0.84	0.21	
废清洗剂	原辅料使用 (过期)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	1	1	
废沸石及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4/5a	4/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尚未产生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5a	1/5a	

表 4-7 危废贮存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分区标识
	
危废仓库内部	内部摄像头



报警装置



应急物资柜



防泄漏托盘

(5) 项目三本账

环评中三本账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	0.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02	0.4102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及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塔排水)	水量	600	600
	COD	0.03	0.018
	SS	0.03	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 4-9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批复总量	已建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3534	0.000363	0	0.00334	0.032	-0.00334	0
	非甲烷总烃	4.7361	0.21	0.8	4.4109	1.1252	-3.6109	0
	丙酮	0.912	0.132	0	0.912	0	-0.912	0
	异丙醇	0.456	0.026	0	0.456	0	-0.456	0
	VOCs	6.1041	0.368	0.8	5.7789	1.1252	-4.9789	0
	氟化物	0.141	0	0	0.141	0	-0.141	0
	颗粒物（粉尘）	2.845	0	0	2.845	0	-2.845	0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88	0	0	0.0018	0.007	-0.0018	0
	非甲烷总烃	2.38482	0	0.4102	2.29412	0.5009	-1.88392	0
	丙酮	0.48	0	0	0.48	0	-0.48	0
	异丙醇	0.24	0	0	0.24	0	-0.24	0
	VOCs	3.10482	0	0.4102	3.01412	0.5009	-2.60392	0
	颗粒物（粉尘）	0.434	0	微量	0.279	0.155	-0.279	0
	氟化物	0.006	0	0	0.006	0	-0.006	0
生产废水	水量	0	0	600	0	600	+600	600
	COD	0	0	0.03	0	0.03	+0.03	0.018
	SS	0	0	0.03	0	0.03	+0.03	0.006
生活污水	水量	151981	66536	0	11981	140000	0	0
	COD	60.792	25.194	0	4.792	56	0	0
	SS	45.597	10.035	0	3.594	42.003	0	0
	氨氮	4.561	1.546	0	0.359	4.202	0	0
	总氮	9.116	1.79	0	0.719	8.397	0	0
	总磷	0.9145	0.229	0	0.072	0.8425	0	0
	动植物油	9.119	0.01	0	0.719	8.4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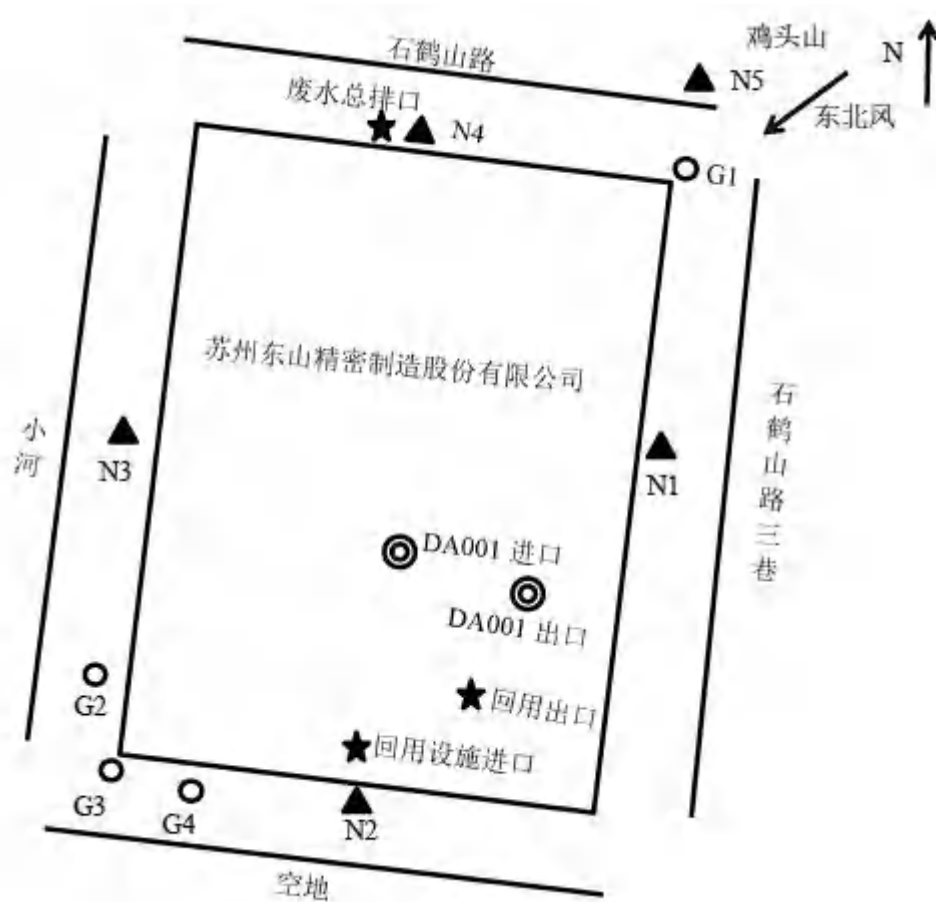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①设备变化：项目实施阶段结合市场订单产能、自动化产线升级、产品工艺优化需求，对生产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清洗机设备增加的原因环评中为一体式清洗机，实际生产中调整为分体式清洗机。

②车间布局变化：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 3F 功能的调整。

③污染治理设施变化：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水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过滤+二级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统+BWRO+STRO+DTRO+过滤+超滤+MVR 蒸发器”变更为“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变化：废气处理方案发生变更，导致废活性炭不再产生，新增废过滤袋、废沸石及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方案发生变化，导致蒸发残液数量发生变化，新增废水处理污泥。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及使用功能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仓库等，储存能力不变，生产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形影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①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区域超标因子为 O ₃ ； 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变，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仅各车间

	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的平面布局有微量调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且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不变; ②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不变, 废气排放量保持不变; ③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和数量略调整, 辅助设备略增加, 但产能不变,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处理工艺整体有所强化。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由“过滤+二级 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统+BWRO+STRO+DTRO+过滤+超滤+MVR 蒸发器”变更为“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 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废水仍为“零”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 均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中的 37m 降为 34m。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已批报告表要求，全部委外处置，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10m ³ 不变；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闸阀。

本次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总投资 560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取消现有 LCM 模组生产线，新增 LCM 模组生产线，技改后可实现从零部件上料、组装到检测包装下料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技改后年产 4000 万片 LCM 模组。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升大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晓艳，信用编号：BH00462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英评估（2025）501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涂料、油墨需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2.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冷却塔外排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

生活污水（140000t/a）及循环冷却塔排水（6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项目点胶工序、贴偏光片（EC 擦拭清洗）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设备顶部的管道收集，维修工序采用正压车间+工位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无尘布、沾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耗材、废滤芯、蒸发残渣、废空压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原项目内平衡，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40600 吨、COD $\leq$ 56.03 吨、氨氮 $\leq$ 4.202 吨、总磷 $\leq$ 0.8425 吨、总氮 $\leq$ 8.397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1252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3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5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7 吨、颗粒物 ≤ 0.15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分别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7-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B1235	CMJCS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气相色谱仪	F60	CMJCSB257
pH/ORP 检测仪	ST218	CMJCSB22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型	CMJCSB15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2 CMJCSB239-03 CMJCSB239-0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1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 II	CMJCSB074
红外测油仪	JC-01L-6	CMJCSB055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CMJCSB142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0 型	CMJCSB2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型	CMJCSB151-02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7-3。

表 7-3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 /质控 (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	11.1	0.40-1.6	≤15	ND	/	/	/	/	/
	无组织	10	11.1	0.00-10.11	≤20	ND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7-4。

表 7-4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100
悬浮物	/	/	/	/	/	/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2	100	100
氨氮	2	100	/	/	2	100	100
总磷	2	100	/	/	2	100	100
总氮	2	100	2	100	2	100	100
动植物油	/	/	/	/	2	100	100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dB(A)）

监测项目	时间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		夜间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噪声	2026.7.23	94.0	93.8	93.8	93.8	93.8
	2026.7.21	94.0	94.0	94.0	94.0	94.0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处理装置前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DA001 排气筒处理装置后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H1、○H2、 ○H3、○H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 废气	车间外 1 个	○H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废水站进出口		——	pH、COD、SS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总排口		——	pH、COD、SS、氨 氮、总氮、总磷、动 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 点		▲N1、▲N2、 ▲N3、▲N4、▲ N5	噪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1 次

注：厂内废气具体监测点位位于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一阶段设计生产量（万片）		实际生产量 （万片/d）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日产量		
	1	LCM 模组	2026.7.23	1000	3.675	2.8469	77.47
2026.7.24			1000	3.675	3.0120	81.96	

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180），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2 气象状况（厂界无组织）				
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7.23	34.2	100.42	东北风	2.1
	34.8	100.40	东北风	2.0
	34.0	100.39	东北风	2.0
2026.7.24	36.2	100.31	东北风	2.3
	36.6	100.28	东北风	2.2
	35.8	100.26	东北风	2.0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2026.7.23）

采样点位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3.4	3.4	3.4
烟气温度	℃		22.4	22.4	22.4
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标态风量（m ³ /h）	16831	16905	16902
		排放浓度（mg/m ³ ）	1.54	1.55	1.55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6
	第二次	标态风量（m ³ /h）	16900	16898	16856
		排放浓度（mg/m ³ ）	1.52	1.57	1.52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7	0.026
	第三次	标态风量（m ³ /h）	16858	16857	16854
		排放浓度（mg/m ³ ）	1.54	1.59	1.56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7	0.026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4m				
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沸石+催化燃烧				
含湿量	%		3.43	3.43	3.43
烟气温度	℃		22.5	22.5	22.5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标态风量（m ³ /h）	18003	18011	18027
		排放浓度（mg/m ³ ）	1.36	1.35	1.32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4
	第二次	标态风量（m ³ /h）	18043	18003	18047
		排放浓度（mg/m ³ ）	1.23	1.34	1.25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3
	第三次	标态风量（m ³ /h）	18067	18400	18456
		排放浓度（mg/m ³ ）	1.21	1.22	1.34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5

续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2026.7.24）

采样点位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3.4	3.4	3.4
烟气温度	℃		22.9	22.9	22.9
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标态风量（m ³ /h）	16774	16776	16776
		排放浓度（mg/m ³ ）	1.51	1.51	1.52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25
	第二次	标态风量（m ³ /h）	16669	16560	16663
		排放浓度（mg/m ³ ）	1.59	1.58	1.5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5
	第三次	标态风量（m ³ /h）	16646	16642	16758
		排放浓度（mg/m ³ ）	1.55	1.52	1.56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4m				
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沸石+催化燃烧				
含湿量	%		3.42	3.42	3.42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烟气流速	m/s		14.3	14.3	1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标态风量（m³/h）	17565	17567	17886
		排放浓度（mg/m³）	1.26	1.19	1.2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3
	第二次	标态风量（m³/h）	18333	18428	18580
		排放浓度（mg/m³）	1.20	1.21	1.21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2
	第三次	标态风量（m³/h）	18595	18911	18956
		排放浓度（mg/m³）	1.37	1.22	1.36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3	0.02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2026.7.23			2026.7.2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2	0.56	0.57	0.57	0.56	0.52	达标
		0.53	0.50	0.56	0.53	0.51	0.52	
		0.57	0.56	0.58	0.50	0.56	0.56	
	下风向 G2	0.80	0.86	0.83	0.80	0.82	0.89	
		0.85	0.85	0.89	0.82	0.95	0.87	
		0.89	0.86	0.88	0.94	0.80	0.81	
	下风向 G3	0.80	0.86	0.83	0.80	0.83	0.88	
		0.84	0.85	0.89	0.83	0.80	0.80	
		0.88	0.84	0.85	0.94	0.82	0.80	
	下风向 G4	0.83	0.84	0.80	0.82	0.81	0.80	
		0.84	0.84	0.86	0.80	0.81	0.80	
		0.87	0.83	0.82	0.92	0.80	0.89	
	标准值 mg/m³	4						/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9	0.183	0.187	0.193	0.197	0.202	达标
	下风向 G2	0.254	0.258	0.248	0.269	0.260	0.248	
	下风向 G3	0.231	0.239	0.242	0.246	0.237	0.254	
	下风向 G4	0.237	0.239	0.250	0.233	0.241	0.234	
	标准值 mg/m³	0.5						/

表 9-5 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mg/m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LCM 厂 房外 1m	2026.7.23	0.80	0.87	0.85	6	达标
		0.80	0.80	0.80		
		0.81	0.82	0.81		
	2026.7.24	0.80	0.81	0.81		
		0.80	0.82	0.80		
		0.80	0.80	0.81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180），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6.7.23				2026.7.24				回用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7.1	7.1	7.1	7.1	7.10	7.10	7.11	7.11	/	/
COD	14	15	19	17	26	20	24	22	/	/
SS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	/
pH	7.1	7.1	7.1	7.1	7.09	7.10	7.10	7.11	6.0~9.0	达标
COD	9	12	10	13	6	7	7	6	50	达标
SS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注：ND 代表未检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续表 9-6 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6.7.23				2026.7.24				排放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总排口									
pH	7.06	7.07	7.07	7.07	7.09	7.08	7.06	7.07	6-9	达标
COD	226	237	226	231	294	322	316	305	400	达标
SS	24	25	27	26	26	26	27	29	200	达标
氨氮	31.6	30.5	32.4	35.5	30.0	29.0	30.9	32.7	40	达标
总氮	44.1	45.9	46.3	44.7	47.4	44.3	46.5	45.5	50	达标
总磷	4.22	3.89	4.31	4.59	3.74	4.54	4.01	3.51	5	达标
动植物油	1.26	1.25	1.26	1.26	1.67	1.69	1.65	1.65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可以回用；总排口处

各因子均符合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180），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0m/s			昼间：天气晴，风速 2.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0m/s	
监测日期	2026.7.23			2026.7.24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6.5	47.4	56.9	46.4
N2	南厂界外	57.6	46.5	58.4	47.9
N3	西厂界外	57.9	47.8	57.2	46.2
N4	北厂界外	58.6	48.3	58.2	47.2
标准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0m/s			昼间：天气晴，风速 2.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0m/s	
监测日期	2026.7.23			2026.7.24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敏感点	56.7	48.0	56.7	46.5
标准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鸡头山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核定量	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0.164	满足
废水		废水量	140600	35600	满足
		COD	56.03	9.599	满足
		SS	42.033	0.935	满足
		氨氮	4.202	1.124	满足
		总氮	8.397	1.623	满足

	总磷	0.8425	0.146	满足
	动植物油	8.4	0.052	满足
	一般工业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企业总排口处未安装流量计，实际员工人数为1500人（环评中为6000人），废水量以环评中的140000t/a的四分之一加冷却塔强排水600t/a进行核算，各污染因子的浓度以两天数据的平均值核算，COD269.63mg/L、SS26.25mg/L、氨氮31.58mg/L、总氮45.59mg/L、总磷4.10mg/L、动植物油1.46mg/L。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均值计，非甲烷总烃0.023kg/h，排放时间5712h，折算成一阶段设计工况约乘以1.25。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2025 年 3 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项目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03719732P001U），一阶段于 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厂区门口进行了竣工公示，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厂区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项目员工在现有职工内调配，年工作 272 天，每天工作 21h，年工作时数为 5712h。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	环评批复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2025 年 7 月 21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LCM 模组 4000 万片/年
4	本次验收规模	LCM 模组 1000 万片/年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 7 月 23 日和 24 日产能不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不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率进行考核。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建设单位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180），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

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可以回用；总排口处各因子均符合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180），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180），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鸡头山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验收。

续表十一

项目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序号	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 总投资 56000 万元,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 取消现有 LCM 模组生产线, 新增 LCM 模组生产线, 技改后可实现从零部件上料、组装到检测包装下料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 技改后年产 4000 万片 LCM 模组。	项目位于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 总投资 56000 万元, 取消现有 LCM 模组生产线, 本次项目年产 1000 万片 LCM 模组, 分阶段进行验收。
2	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涂料、油墨需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使用的 UV 胶为本体型低 VOC 胶粘剂产品, tuffy 胶、导电银胶为溶剂型涂料, 酒精、丙酮、ACF 去除液为溶剂型清洗剂, 已在环评中进行不可替代论证,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3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 项目新增冷却塔外排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 (140000t/a) 及循环冷却塔排水 (6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 冷却塔外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点胶工序、贴偏光片 (EC 擦拭清洗) 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设备顶部的管道收集, 维修工序采用正压车间+工位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 非甲烷总烃, 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厂界不得有异味。	项目点胶工序、贴偏光片 (EC 擦拭清洗) 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设备顶部的管道收集, 维修工序采用正压车间+工位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汇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无尘布、沾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耗材、废滤芯、蒸发残渣、废空压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	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无尘布、沾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耗材、废滤芯、蒸发残渣、废空压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目前正在备案中，落实了各类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8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按照规定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存好备查。
10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原项目内平衡，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140600 吨、COD ≤ 56.03 吨、氨氮 ≤ 4.202 吨、总磷 ≤ 0.8425 吨、总氮 ≤ 8.397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1252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3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5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7 吨、颗粒物 ≤ 0.155 吨。	项目全厂废水量 ≤ 35600 吨、COD ≤ 9.599 吨、氨氮 ≤ 1.124 吨、总磷 ≤ 0.146 吨、总氮 ≤ 1.623 吨；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64 吨；无组织废气无法进行核算。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已于2025年8月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03719732P001U。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进行了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13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的排放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续表十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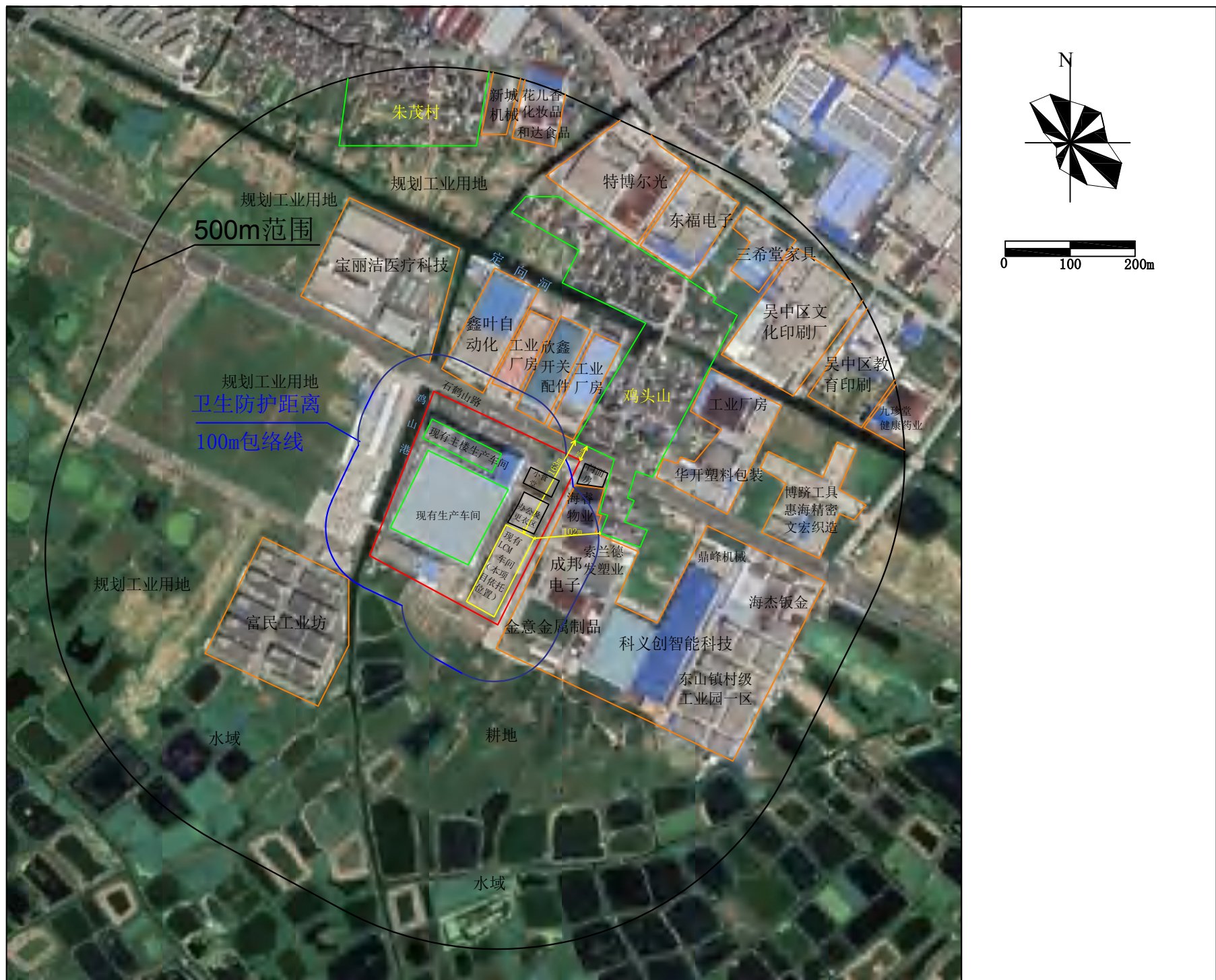
附件 14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500m用地情况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太管批备（2024）122号

项目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0559-89-02-54175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	项目总投资：	5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买新进口设备进行模组的组装业务，项目主要原材料为：OELD玻璃，偏光片等，工艺流程：切割—边角研磨—测试1—表面研磨清洗—贴偏光片/脱泡—bonding(IC/FPC/PCB)—点胶—测试2—背板组装—老化—测试3—维修—包装。主要设备有IC芯片绑定机、AOI压痕检测等100台（套），实现从上料，生产，下料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4000万片模组。年用电1440万度，年用水15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1769.76吨标准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4-11-27

附件1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411-320559-89-02-541754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4-11-27	赋码部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4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电子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56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买新进口设备进行模组的组装业务，项目主要原材料为：OELD玻璃，偏光片等，工艺流程：切割—边角研磨—测试1—表面研磨清洗—贴偏光片/脱泡—bonding(IC/FPC/PCB)—点胶—测试2—背板组装—老化—测试3—维修—包装。主要设备有IC芯片绑定机、AOI压痕检测等100台（套），实现从上料，生产，下料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4000万片模组。年用电1440万度，年用水15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1769.76吨标准煤。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0703719732P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马英	手机号码	18261827222
电子邮箱	maying@dsbj.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411.320889-89-02-54175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总投资 560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取消现有 LCM 模组生产线，新增 LCM 模组生产线，技改后可实现从零部件上料、组装到检测包装下料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技改后年产 4000 万片 LCM 模组。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晓艳，信用编号：BH00462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英评估〔2025〕501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

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涂料、油墨需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2.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冷却塔外排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140000t/a）及循环冷却塔排水（6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项目点胶工序、贴偏光片（EC 擦拭清洗）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设备顶部的管道收集，维修工序采用正压车间+工位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无尘布、沾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耗材、废滤芯、蒸发残渣、废空压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



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原项目内平衡，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140600 吨、COD ≤ 56.03 吨、氨氮 ≤ 4.202 吨、总磷 ≤ 0.8425 吨、总氮 ≤ 8.397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1252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3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5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7 吨、颗粒物 0.15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项目代码：2411-320559-89-02-541754）

抄送：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数据局，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山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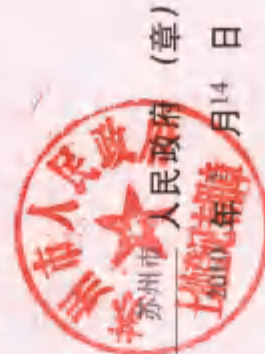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印发

吴 国用 (2010) 第 0610053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				
地 号	107-129-001	图 号	17.75-35.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 年 04 月 01 日		
使用权面积	55566.9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55566.9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17.75-35.75 6-107-129-001
17.50-36.00
17.25-35.75
17.50-35.75



1:2400

绘图员:黄斌

审核员:

21202

2010年06月23日

吴

土地使
座
地
地类 (
使用权
使用

人民 和 保 用 审



记 事

该证使用至 2013 年 04 月 01 日止
竣工验收后换发新证
该项目在 2011 年 04 月 02 日之前开工
在 2013 年 04 月 02 日之前竣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4368570

权利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7129 GB0022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10.20㎡/房屋建筑面积90830.6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5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记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幢号:1 用途:工业 面积:34.25㎡
幢号:3 用途:工业 面积:29240.11㎡
幢号:4 用途:工业 面积:19187.79㎡
幢号:5 用途:工业 面积:4222.76㎡
幢号:6 用途:工业 面积:381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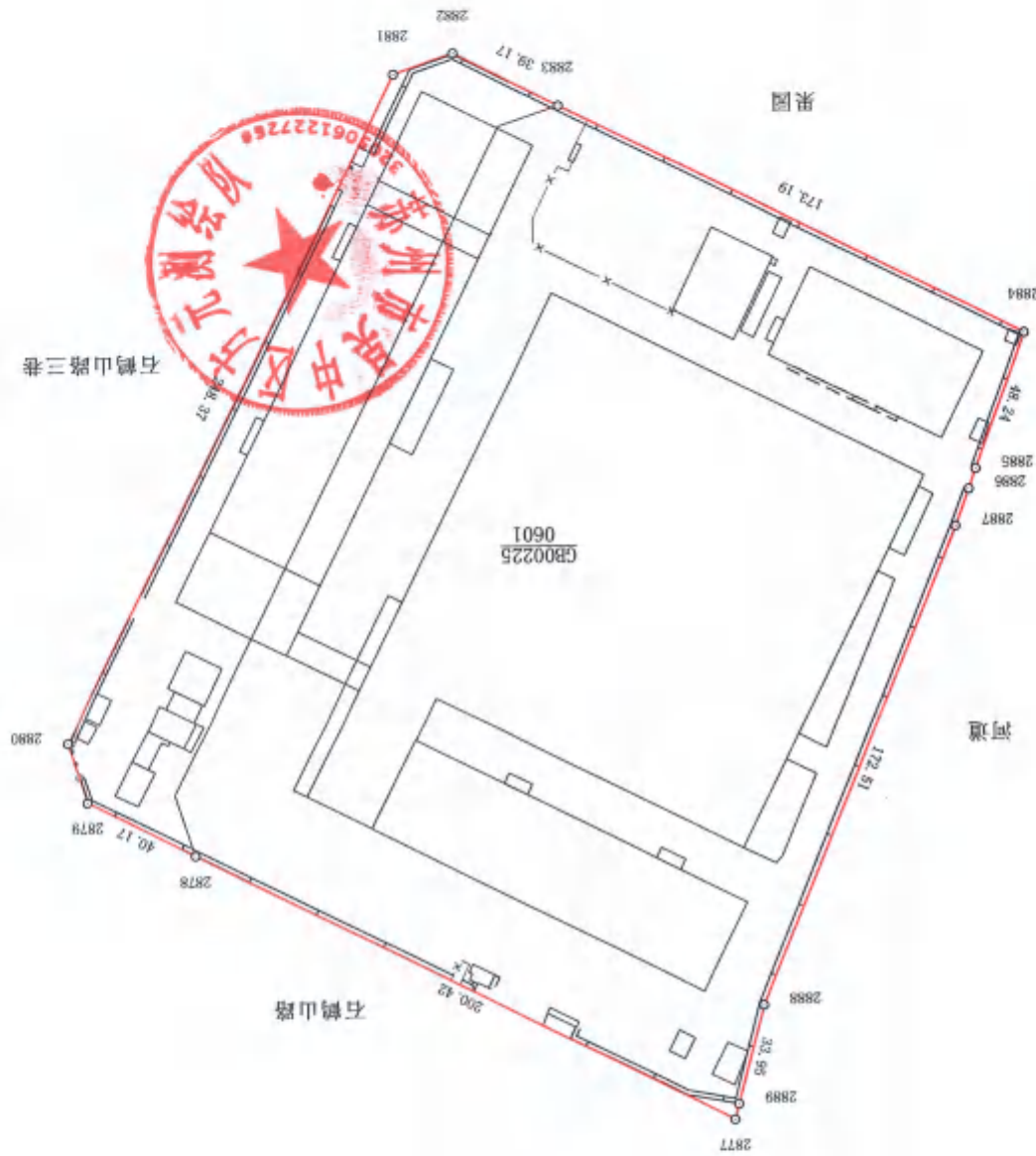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06107129GB00225

所在图幅编号: 38.80-16.00 等

宗地面积: 66610.20



2023年10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1:2500

制图者: 王雪

审核者: 张小波

章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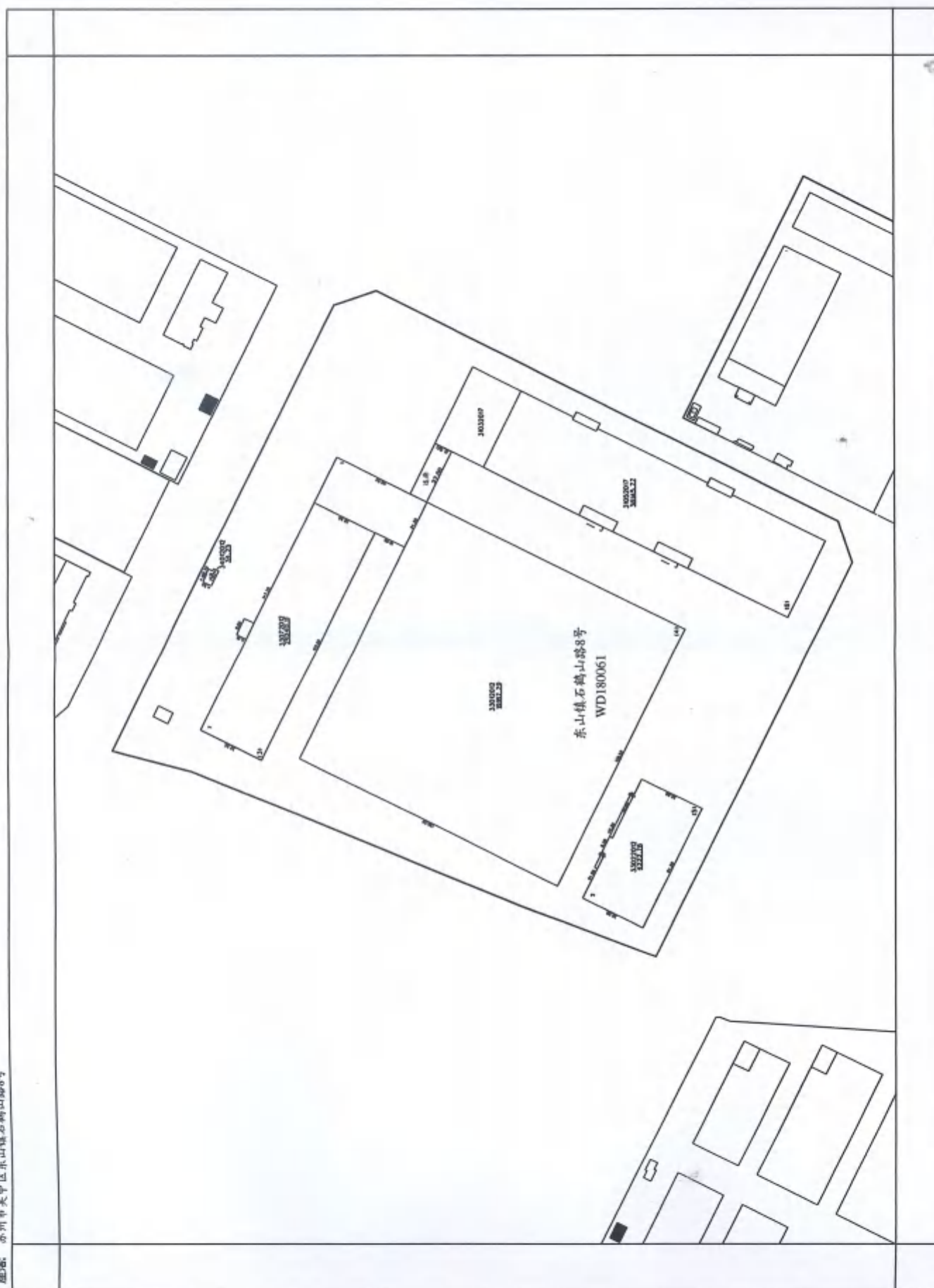
章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 号：
地籍号丘号：

座落：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麟山路8号



苏州独立测绘院
单位：米

测绘单位：苏州独立测绘院有限公司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变动性质分析.....	3
2. 评价要素.....	5
2.1. 环境质量标准.....	5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3. 变动影响分析.....	9
3.1. 产品变动分析.....	9
3.2. 工艺流程变动分析.....	9
3.3. 设备变动分析.....	11
3.4. 原辅料变动分析.....	14
3.5. 污染源强变化分析.....	16
3.5.1. 废气的变动情况.....	16
3.5.2. 废水的变动情况.....	19
3.5.3. 固废的变动情况.....	19
3.5.4. 噪声的变动情况.....	20
4. 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22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22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24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25
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26
4.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7
5. 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清单.....	28
6. 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30
7. 结论.....	31

1.总则

1.1.项目由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根据其营业执照，公司主要进行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凤凰山路 8 号厂区及石鹤山路 8 号厂区，本项目为石鹤山路 8 号厂区。

近年来，公司产品畅销，随之而来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本次技改可实现模组从零部件上料、组装到检测包装下料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满足市场快速供货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集中资源推进技改产品落地。现有 LCM 项目产品主要为手机屏幕，产品标准需满足无损坏，可导通，无导电粒子开裂情况和电机偏位情况等，性能较为普通，本次项目产品主要为三星电子屏幕，画质显示更加细腻，色彩更加丰富其性能更优，产品定位更高、技术更为先进。因此，现有项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2400 万片 LCM 模组项目》（批文号：吴环综(2018]132 号）本次拟取消，本次技改项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00 万元，利用现有 LCM 厂区已建生产车间，进行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7 月 21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1) 设备变化

项目实施阶段结合市场订单产能、自动化产线升级、产品工艺优化需求，对生产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增加自动切割机 1 台、清洗机 4 台、FPC 绑定机 1 台、粒子检测机 1 台、上料机 2 台、PCB 扫码绑定机 4 台、Cpanel 收料机 3 台、GoNoGo2 台、OQC 收料机 1 台、OQC 收料机 1 台、AVI 自动画面检查机 1 台、AOT 自动外观检查机 1 台、AFTP3 台、半自动 IC 预压机 1 台、半自动 IC 本压机、半自动 FPC 本压机、PCB ACF 贴附机 1 台、PCB 热压机 1 台。

(2) 车间布局变化

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 3F 功能的调整，由环评中的研磨、贴偏光片/脱泡、bonding、点胶、老化、维修、检测区变更为研磨、切割和检测区。

(3)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

废气治理设施：原环评中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可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不增加。

废水治理设施：原环评中 LCM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TW002）工艺为“过滤+二级 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统+BWRO+STRO+DTRO+过滤+超滤+MVR 蒸发器（60.1t/h）”；实际建设中，结合 LCM 生产废水水质特性、长期运维经济性，对废水处理系统工艺路线优化调整，变更为“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 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削减药剂及用电运行成本。本次废水设施改造优化后，废水处理去除效率、管控水平均优于原环评设计工艺，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变化

因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方案发生变更，导致废活性炭不再产生，新增废过滤袋、废沸石及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方案发生变化，导致蒸发残液数量发生变化，并新增废水处理污泥。

1.2.变动性质分析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详见表 1.2-1。

表 1.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及使用功能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仓库等，储存能力不变，生产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区域超标因子为 O_3 ； 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变，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仅各车间的平面布局有微量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不变； ②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不变，废气排放量保持不变； ③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和数量略调整，辅助设备略增加，但产能不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工艺整体有所强化。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由“过滤+二级 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统+BWRO+STRO+DTRO+过滤+超滤+MVR 蒸发器”变更为“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

	(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废水仍为“零”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 均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中的 37m 降为 34m。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已批报告表要求, 全部委外处置, 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10m ³ 不变; 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闸阀。

对照上表,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其情况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化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 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 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 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 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 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为此, 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并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2.评价要素

2.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苏州市 吴中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_{2.5}	μg/m ³	/	75	35
		O ₃	μ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P ₂₄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变动后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2.1-2 变动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μg/m ³	/	12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_{2.5}	μg/m ³	/	60	30
		O ₃	μ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P ₂₄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2) 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同原环评，具体见表 2.1-3 和表 2.1-4。

表 2.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胥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氨氮	mg/L	1
			总磷	mg/L	0.2
太湖		表 1 Ⅱ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COD	mg/L	15
			氨氮	mg/L	0.5
			总磷	mg/L	0.025

表 2.1-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同原环评，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 高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	34	非甲烷 总烃	60	3	4.0
	表 3	/	颗粒物	/	/	0.5

环评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除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外；环评批复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变动后厂区内 VOCs 执行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详与项目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回用水标准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工艺用水	pH	6.0~9.0
	COD	50
	SS	/

表 2.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40mg/L
			TP	5mg/L
			总氮	50mg/L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30mg/L
			NH ₃ -N	1.5（3.0）*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	表 1 C 级标准	pH	-
			SS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2-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适用企业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	m ³ /m ² （以彩膜玻璃基板或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较大的计）	0.36m/3.5/6.2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AMOLED)	m ³ /m ²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	2
		发光二极管(LED)	m ³ /万粒	0.5

*本项目参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AMOLE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详与项目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表 2.2-6。

表 2.2-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3.变动影响分析

3.1.产品变动分析

项目从事 LCM 模组的生产，变动后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表 3.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单位	
1	LCM 模组	长×宽 153.4~362.5mm×121.8~214.7mm	4000	4000	0	万片	5712

3.2.工艺流程变动分析

LCM 模组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具体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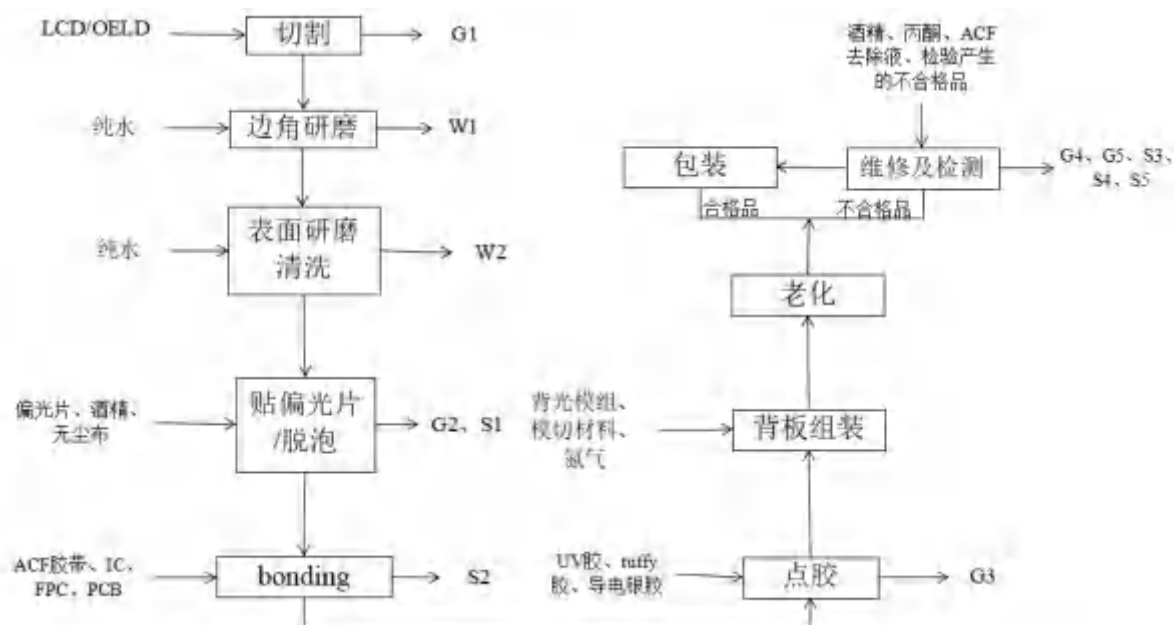


图 3.2-1 LCM 模组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将 LCD（液晶显示器）/OELD（有机发光显示器）在 ICC 切割机内先进行划片后在切割机内部自动化进行裂片，按规格尺寸要求分成单个单元，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

(2)边角研磨：切割完成后的单个单元由人工投加至 TCG 研磨机台中，通过 TCG 研磨机将单个单元的非端子线路的三边进行湿式研磨，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微裂痕打磨光滑，研磨过程中需用纯水同步喷淋冲洗防止破片，此过程会研磨废水 W1。

(3)表面研磨清洗：使用 TCG 研磨机/流片清洗机内专用研磨盘高速旋转对单个单元表面进行湿式研磨及清洗，研磨及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同步进行喷淋，研磨完成后

使用设备内自带的风刀对单个玻璃表面干燥处理，此过程中产生表面研磨清洗废水 W2。

(4)贴偏光片/脱泡：使用贴片机将偏光片贴附在研磨后的玻璃基板正面，贴片完成后用脱泡机通过施加 5kg 压力及提供约 45℃ 的温度（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使贴附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挤出。脱泡后使用自动端子清洗机（正常机台密闭）中的机械臂用无尘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 EC 擦拭清洗废气 G2 及废无尘布 S1。

(5)Bonding (IC/FPC/PCB)：通过自动化 bonding 机台将 ACF 胶带附在端子线路上后将驱动 IC（集成电路）和 FPC（柔性线路板）绑定在玻璃基板上，并将 PCB（印刷电路板）和 FPC（柔性线路板）绑定一起，起驱动信号的作用，此过程产生废 ACF 胶带基材 S2。

(6)点胶：使用 UV 胶、tuffly 胶或导电银胶在玻璃端子 FPCA（柔性印制电路组件）弯折区进行接触涂布（不存在飞溅），起到保护回路防止腐蚀的作用，点胶后进入点胶机自带的固化功能对胶体照射紫外光进行固化，点胶过程非密闭，不通入氮气，仅为正常机台密闭。固化温度<30℃，时间 2s，此过程将产生点胶废气 G3。

(7)背板组装：LCD（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通过组立机按照组装要求，将玻璃基板组装进背光模组里。OELD（有机发光显示器）的背板为自发光，使用全自动覆膜机（Cpanel）贴附模切材料，组装/贴附后进入 IT Cleaner 清洗机使用氮气去除表面沾染的灰尘微粒，确保整个模组达到较高的清洁度标准后使用全自动贴膜机贴正面膜。

(8)老化：将组装好的单元放置在 50℃ 封闭房间（电加热），进行 2 小时产品的信号驱动的耐高温测试，稳定产品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进入维修工序。

(9)维修及检测：在制作 LCM 模组的过程中每道工序后都需要使用检测设备或者人工进行对此工序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入人工维修工序或镭射修复机内进行维修，镭射修复精准定位在很小的像素区域或者局部故障区域进行镭射修复，产生微量镭射修复废气 G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对其进行拆解维修，首先对不合格品放入冰箱进行冷冻，便于拆解维修，维修过程中先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丙酮等进行擦拭以及拆解，同时使用金属棒涂抹 ACF 去除液去除产品上面的导电银胶和端子上的残留 ACF。根据不合格品的不合格情况人工进行重新返工，无法返工的产品，拆解原料后由客户回收。此工序会产生维修废气 G5、不合格原料 S3、废无尘布 S4 以及未沾染有机溶剂直接通过冷冻拆解下的废耗材 S5。

(10)包装：检测合格的产品按照客户规格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3.3.设备变动分析

项目实施阶段结合市场订单产能、自动化产线升级、产品工艺优化需求，对生产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不影响项目生产能力，具体变动如下：

(1) 为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与成品良率，补充配置检测、预压、收料、扫码等专用新增设备，完善全流程品质管控体系；

(2) 对环评中原规划功能单一、工艺落后、工序可整合替代的老旧设备不再采购，予以取消，简化产线布局；

(3) 根据实际生产节拍负荷，微调切割、绑定、检测等核心设备配置数量，整体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维持环评文件不变；

(4) 部分设备因厂家产品命名标准化、设备型号迭代升级，仅更新设备名称及型号，设备加工参数、生产功能、产污环节均无改变。

(5) 环评中清洗机为一体式，实际生产中调整为分体式清洗机。

上述设备调整仅为产线配置优化，未变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种类、设计产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新增环境影响，设备变更具备合理性，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3.3-1 项目设备明细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单位	
生产设备	自动切割机	7P250928AOMSC-ICC、PNP	4	5	+1	台	设备名称及型号变化
	自动切磨边机	PNP-DTCG-A214-1812、PNP	8	8	0	台	设备名称及型号变化
	流片清洗机	易天 2700*900*1750mm	1	1	0	台	/
	清洗机	九天/CQBL-QX16XD	0	3	+3	台	新增
	清洗机	九天 CLPL-TF17SC	0	1	+1	台	新增
	贴片机	九天 CQPL-TF16SB	3	3	0	台	设备名称更改，由偏光贴附机变更为贴片机
	贴片机	九天 CLPL-TF17SC	1	1	0	台	
	偏光贴附机	九天 CQPL-TF16SB	1	1	0	台	/
	偏光贴附机	九天 CLPL-TF35SB	1	1	0	台	/
	偏光贴附机	易天	1	1	0	台	/
	脱泡炉	鸿玛 HMTP-B1000	3	3	0	台	/

脱泡炉	极而峰 KA-800X1200	1	1	0	条	/
自动端子清洗机	普洛泰科 ECX107 1800*1400*1800mm	3	3	0	台	设备名称更改， 由 EC 清洗机变 更为自动端子清 洗机
自动端子清洗机	普洛泰科 ECX105 1800*1400*1800mm	1	1	0	台	
自动端子清洗机	普洛泰科 ECX207 3600*1800*2100mm	1	1	0	台	
自动端子清洗机	普洛泰科 ECX105 1800*1400*1800mm	1	1	0	台	
IC 自动对位压 合机	松下 FPX105CG	8	8	0	台	设备名称更改， 由 IC 芯片绑定机 变更为 IC 自动对 位压合机
	松下 FPX005CG	2	2	0	台	
FPC 绑定机	普洛泰科 FOG105	3	2	0	台	/
FPC 绑定机	鼎晶 AF660	1	2	+1	台	增加 1 台
FOB 绑定机	鼎晶 FB652	6	6	0	台	/
FPC 绑定机	松下 FPX105FG	2	2	0	台	/
FPC 绑定机	普洛泰科 FOG105	1	1	0	台	/
中转机	非标 DSBY-02-M	1	1	0	台	/
粒子检测机	v-one	0	3	+3	台	新增
上料机	JXSZ-6101A	1	3	+2	台	设备型号改变
点胶机连机 buffer	鼎晶	1	1	0	台	/
FOB 连机 buffer	鼎晶	1	1	0	台	/
AOI 连机 buffer	鼎晶	1	1	0	台	/
中转 Buffer	亿创德	2	2	0	台	/
全自动点胶机	元硕 YF1711	2	2	0	台	设备名称变化
三合一点胶机	景泰 JTA-03DS2	3	3	0	台	/
三合一点胶机	景泰 JTA-03DS5	1	1	0	台	/
三合一点胶机	景泰 JTA-03DS	1	1	0	台	/
半自动点胶机	腾胜	3	3	0	台	/
UV 固化	亿创德	1	1	0	台	/
PCB 扫码绑定 机	AJR-SZ-1001-001	0	4	+4	台	新增
全自动覆膜机	易天 LMF-A17VA-H	1	1	0	台	/
全自动覆膜机	易天 LMF-A17VA-P	3	3	0	台	/

Cpanel 收料机	JXSZ-6010B	0	3	+3	台	新增
IT Cleaner 清洗机	CS-S-ITPC-17	4	4	0	台	/
全自动贴膜机	朗坤	4	4	0	台	/
GoNoGo	HSAE-EF6600	0	2	+2	台	新增
OQC 收料机	XLJ-04M	0	1	+1	台	新增
Bending 检测	普锐沐	0	1	+1	台	新增
全自动背光组立机	集银	3	3	0	台	/
全自动背光组立机	哈威	1	1	0	台	/
全自动包边胶机	亿创德	1	1	0	台	/
三码合一机	鸿之森	1	1	0	台	/
镭射修复机	CLR-8000P、HBT	8	8	0	台	型号改变
AVI 自动画面检查机	AVT-151E、YWDSP	4	5	+1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由 AVI 自动视觉检测设备变更为 AVI 自动画面检查机
AOT 自动外观检查机	AOT-4061K、HCT-S01、YWDSP	4	5	+1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由 AOT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变更为 AOT 自动外观检查机
MVI 半自动画面检查机	YWDSP、MVI-1471K	4	4	0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由 MVI 手动视觉检测设备变更为 MVI 半自动画面检查机
POL 精度检查机	JDD2025S-P10、CLPL-TF17SC、CQPL-CL17SE、CQPL-TF16SB	5	5	0	台	型号改变
全自动阻抗测试机	日振 L-ASY-2024-RZ	4	4	0	台	/
AOI 压痕检测	V-one AK2S1L-0317	4	4	0	台	/
AOI 压痕检测	V-one AK2S1L-1732	1	1	0	台	/
AOI 压痕检测	鼎晶	1	1	0	台	/
红外翘曲度测	奇达创	1	1	0	台	/

量机						
cell AOI	亿嘉达远	1	1	0	台	/
模组 AOI	联想	1	1	0	台	/
AOI 压痕检测	V-one AK2S1L-0208	1	1	0	台	/
AFTP	ANI IMS-540	9	12	+3	台	增加 3 台
偏光贴附机	ZC03-3220SVA	1	1	0	台	/
偏光贴附机	哈威	1	1	0	台	/
偏光贴附机	易天	2	2	0	台	/
半自动 ACF 贴附机	亿创德 YHS1117A	3	3	0	台	/
半自动 ACF 贴附机	鑫三力	2	2	0	台	/
半自动 IC 预压机	亿创德/YHZ2117A	0	1	+1	台	新增
半自动 IC 本压机	亿创德/YHS2117A	0	1	+1	台	新增
半自动 FPC 本压机	亿创德/YHF2317A	0	1	+1	台	新增
全自动 COG	LCOG-1716A1	1	1	0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 由 COG 预压机变更为全自动 COG
COG 本压机	亿创德 YHS2117A	1	1	0	台	/
全自动 FOG	LFOG-1716A1	1	1	0	台	设备名称和型号改变, 由维修 FOG 热压机变更为全自动 FOG
半自动 FOG 热压机	鑫三力	1	1	0	台	/
PCB ACF 贴附机	哈威 LAL-1715L	1	2	+1	台	增加 1 台
PCB 热压机	哈威 LHS-1717L	1	2	+1	台	增加 1 台

3.4.原辅料变动分析

经核对, 变动前后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化, 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单位		
LCM 模组	OELD/LCD 玻璃基板	/	固态	4020	4020	0	万片	塑料盒包装	LCM 车间 1F-原材料仓库
	偏光片	/	固态	4080	4080	0	万片	纸箱包装	
	ACF 胶带	/	固态	2375	2375	0	万米	卷装	
	IC (集成电路)	/	固态	16320	16320	0	万件	纸箱包装	LCM 车间 1F-电子仓库
	FPC (柔性线路板)	/	固态	16640	16640	0	万件	纸箱包装	
	PCB (印刷电路板)	/	固态	4016	4016	0	万件	纸箱包装	
	UV 胶	丙烯酸低聚物 45~55%、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35~45%、月桂醇丙烯酸酯 1~10%、硅烷偶联剂 1~10%、光敏剂 1~10%	液态	3.2	3.2	0	t	1000g/瓶装	LCM 车间 1F-原材料仓库
	tuffy 胶	乙基环己烷 50~60%、热塑性弹性体 15~25%、甲基环己烷 5~15%、醋酸丁酯 5~15%、粘胶树脂 1~10%	液态	0.155	0.155	0	t	1000g/瓶装	防爆柜
	导电银胶	环氧树脂 25%、银粉 60%、正丁醇 10%、改性硅油 5%	液态	0.3	0.3	0	kg	10g/瓶装	防爆柜
	背光模组材料	/	固态	105	105	0	万件	纸箱包装	LCM 车间 1F-原材料仓库
	模切材料	/	固态	12300	12300	0	万片	纸箱包装	
	酒精	乙醇 99.7%	液态	5	5	0	t	500ml/瓶装	防爆柜
	丙酮	99.5%	液态	800	800	0	L	4L/瓶装	防爆柜
	ACF 去除液	苯醇 55~65%、甲酸苯酯 1~5%、	液态	200	200	0	L	瓶装	防爆柜

	铵盐 1~5%、 聚乙二醇单 丁基醚 10~15%、水 1~10%、使之 活跃之物（商 业秘密） 5~15%							
标签	/	固态	4920	4920	0	万个	纸箱包 装	LCM 车间 1F-原 材仓库
包材（护角、 边胶、纸箱 PE 袋 托盘 等）	/	固态	2050	2050	0	万件	纸箱包 装	
栈板	/	固态	24	24	0	万个	纸箱包 装	
无尘布	/	固态	2325	2325	0	包	400 片/ 包	
缓蚀阻垢剂	聚环氧琥珀 酸>20%、三 元共聚合 物>10%、水 25~68%	液态	1.75	1.75	0	t	桶装	机房
空压机油	Roto-Z 润 滑 油	液态	0.84	0.84	0	t	桶装	/

3.5.污染源强变化分析

3.5.1.废气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治理效率均无变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5-1和表3.5-2。

废气治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已在登记表中进行备案（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02）。

（1）有组织：经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限值，无新增污染因子与排放增量。

表 3.5-1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气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EC擦拭清 洗废气、 点胶废 气、维修 废气	25000	非甲烷 总烃	28	0.70	4.00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	5.6	0.14	0.8	60	3	5712

表 3.5-1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气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EC擦拭清 洗废气、 点胶废 气、维修 废气	29000	非甲烷 总烃	24.13	0.70	4.00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	4.82	0.14	0.8	60	3	5712

表 3.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镭射 修复	颗粒物	微量	/	微量	/	6880	15
	EC 擦拭清 洗、点胶、 维修	非甲烷总烃	0.4102	0.07	0.4102	0.07		

3.5.2. 废水的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工艺废水（研磨废水、表面研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和循环冷却塔排水，废水产生量发生变化，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另外厂内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工艺发生了变化，已通过排污登记变更（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18）。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工艺用纯水年使用量共为116800t/a，考虑损耗10%后工艺废水总排放量为105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 800mg/L、SS 600m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用量为116800t/a，纯水机得水率65%，则纯水制备弃水约62892t/a。纯水制备弃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50mg/L、SS 30mg/L。

变动前及变动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5-3。

表 3.5-3 变动前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艺废水	87750	COD	800	70.200	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	50	4.388	60	回用于生产
		SS	600	52.650		2	0.176	/	
纯水制备弃水	52500	COD	50	2.625		50	2.625	60	
		SS	30	1.575		2	0.105	/	
循环冷却塔排水	600	COD	50	0.030	/	50	0.030	500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50	0.030		50	0.030	400	

续表 3.5-3 变动后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艺废水	105120	COD	800	84.096	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	50	5.256	60	回用于生产
		SS	600	63.072		2	0.210	/	
纯水制备弃水	62892	COD	50	3.145		50	3.145	60	
		SS	30	1.887		2	0.126	/	
循环冷却塔排水	600	COD	50	0.030	/	50	0.030	500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50	0.030		50	0.030	400	

3.5.3. 固废的变动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更，取消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

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新增废过滤袋、废沸石及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更，由MVR蒸发器变更为低温蒸发器，增加了蒸发残液的量，同时新增废水处理污泥；项目存在部分过期化学品，新增固废清洗剂。

变动前后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5-4。

表 3.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不合格原料	维修	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15	15
废ACF胶带基材	Bonding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0	20
废耗材	维修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	6
废拖布	地面清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废包装袋/纸箱等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5	5
废无尘布	维修、EC清洗擦拭、点胶机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3
沾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罐/瓶/袋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	0
废水处理耗材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0	50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	2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4	0.84
废清洗剂	原辅料使用（过期）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	1
废沸石及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4/5a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5a

3.5.4. 噪声的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自动切割机增加1台，清洗机增加3台，根据环评，上述设备的产噪声强均一样，配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无不良影响。

4.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4.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原环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废气治理措施变更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所在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	所在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	
LCM 厂房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通过一根 37m 高的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 52000m ³ /h，实际使用风量 25000m ³ /h	LCM 厂房	1 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TA001，通过一根 34m 高的排气筒（DA001），风量 29000m ³ /h	①设计风量由 52000m ³ /h 变更为 29000m ³ /h; ②排气筒高度由 37m 变更为 34m; ③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02）

2、技术可行性分析

（1）预处理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内，干式过滤器采用G4+F7二级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细小的颗粒物。

（2）经处理后的废气，进入蜂窝沸石吸附器中，本项目采用优质疏水性蜂窝沸石作为吸附剂，其具有比表面积大、过流风速高、吸附容量大且疏水等特点，废气中的污染性物质，被吸附床截留吸附后，剩余的洁净气体则实现达标排放。

（3）随着吸附时间的进行，当其中一个蜂窝沸石吸附箱达到规定的吸附容量后，则系统会在自动切换其他干净的箱体替换该饱和箱体。该饱和的箱体则进入脱附流程。

（4）脱附方式采用热空气脱附，热源来自后端的CO设备，脱附温度控制在100℃左右，由温度传感器实时传递给PLC控制系统进行控制，无需人为操控，减少风险发生几率。

（5）脱附出来的废气具有气量小、浓度高等特点，可利用本项目的CO催化焚烧设备进行深度处理。VOCs污染物在炉膛内，经过催化剂和高温的共同作用下，被分解成CO₂和H₂O等无害物质，且分解属于放热反应，放热量随废气中的VOCs浓度增高而增高，且当浓度达到一定水平后，整套系统可处于热平衡状态，无需额外提供热量即可维持系统运行。本项目CO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在VOCs分解热不够维持系统运行时，则靠电加热来维持。

（6）经过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直接经过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沸石吸附箱运行采用两用一备的方式运行，2台吸附箱进行吸附运行，另一台进入脱附冷却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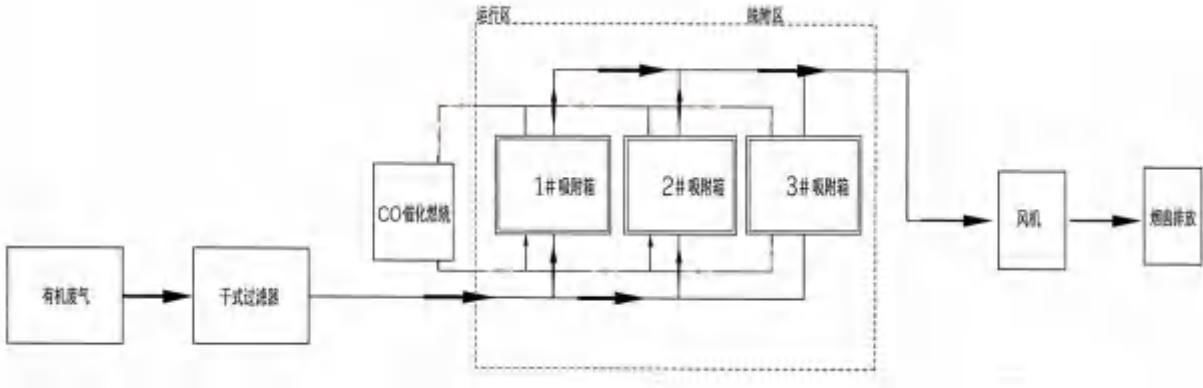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相关处理单元的参数情况见表4.1-2。

表 4.1-2 干式过滤器技术规格表

名称	滤袋尺寸（mm）	过滤级别	过滤风阻（Pa）	更换周期
干式过滤器	595*595*46（板式）	G4	67（始）-450（末）	2 个月/次
	595*595*600（袋式）	G7	67（始）-450（末）	6 个月/次

续表 4.1-2 沸石分子筛技术规格表

规格	参数
蜂窝沸石基材	沸石分子筛
处理风量 Nm³/h	14500
吸附风速 m/s	1.15
压降（1m/s）Pa/m	700
外形尺寸 mm	100*100*100
堆密度 kg/L	0.41±0.02
吸附温度℃	0-40
最高工作温度℃	600
热熔 J/kg.K	800-1100
孔隙率%	55-65
动态吸附量 kg/m³	15-20
其他	配检修门、压差计等
脱附周期	30 天（根据实际）
沸石更换周期	4-5 年

续表 4.1-2 CO 技术规格表

规格	参数
进气温度℃	25-100
工作温度℃	280-550
净化效率	95%
保温厚度 mm	>100
电加热器功率 kW	48
系统压降 Pa	<3000

3、影响分析

变动后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强化升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电

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推荐工艺，保证废气的去除率，废气排放量不增加。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原环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2-1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废水治理措施变更一览表

变动前废水治理设施		变动后废水治理设施		备注
设计处理能力	采取的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采取的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60.1t/h	过滤+二级 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统+BWRO+STRO+DTRO+过滤+超滤+MVR 蒸发器	30t/h	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① 处理能力由 60.1t/h 变更为 55t/h； ② 废水治理设施变更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18）
		10t/h	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15t/h	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2、技术可行性分析

反渗透（RO）是一种以高于渗透压的压力作为推动力，利用选择性膜只能透过水而不能透过溶质的特性，从水体中提取淡水的膜分离过程。反渗透又称逆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即浓缩液。反渗透膜能截留水中的各种无机离子、胶体物质和大分子溶质，从而取得净制的水，与其他传统分离工程相比，反渗透分离过程有其独特的优势：①压力是反渗透分离过程的主动动力，不经过能量密集交换的相变，能耗低；②反渗透不需要大量的沉淀剂和吸附剂，运行成本低；③反渗透分离工程设计和操作简单，建设周期短；④反渗透净化效率高，环境友好。因此，反渗透技术在生活和工业水处理中已有广泛应用，如海水和苦咸水淡化、医用和工业用水的

生产、纯水和超纯水的制备、工业废水处理、食品加工浓缩、气体分离等。反渗透技术是目前较先进和有效的除盐技术，可以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细菌、病毒和大部分有机物等杂质。

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利用真空泵维持腔体负压，降低水的沸点，废水在50~70℃条件下汽化；废水所需热量由外部热源持续提供，汽化产生的水蒸气经冷却水冷凝得到冷凝产水；盐分、重金属等难挥发组分留存于浓缩残液，定期委外处置。

3、影响分析

变动后废水仍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

4.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新增噪声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为：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设计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空气动力设施安装消声器；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按照闹静分开原则，尽量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室，在厂房周围设绿化带，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绿化率为32.8%。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20~25dB(A)，不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2、影响分析

为说明变动后，设备运行对厂界噪声的实际影响，本次采用正常工况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监测数据说明厂界达标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4.3-1。

表 4.3-1 实际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6.7.23	东厂界外 1 米	56.5	47.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6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9	47.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8.6	48.3	60	50	达标	达标
2026.7.24	东厂界外 1 米	56.9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8.4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2	46.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8.2	47.2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正常工况下，变动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变动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

4.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排变更之处如下：①因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更，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减少废活性炭36t/a，新增废过滤袋1t/5a（5年更换1次）、废沸石及废催化剂4t/5a（5年更换1次）；②因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更，由MVR蒸发器变更为低温蒸发器，增加了蒸发残液的量，增加蒸发残液500t/a；同时废水处理方式变更，新增废水处理污泥25t/a；③因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部分过期化学品，新增废清洗剂1t/a。

根据第3.5.3章节表3.5-4可知：

变动后，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增加270t/a，目前蒸发残液、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清洗剂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过滤袋、沸石及催化剂5年后才需要更换，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建设单位承诺落实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现场勘查，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厂内危险固废通过提高周转频次，及时外运，存储时间未超过1个月。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并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要求）。同时，已建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完成了标识等更新。具体如下：

①依托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面积约70m²）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西面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小河分别约92m、200m，距离东面的优科豪马公司约240m，距离

南面的苏州耀宇机械有限公司约70m；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选址可行。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有通讯设备、防爆灯等照明设施以及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

③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内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了分区贮存，且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存储场所均采用了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且地面和裙脚用坚固防漏的材料，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且刷有环氧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④依托的现有危废仓库内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记录；

⑤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苏环办[2019]149号、HJ1276-2022等文件设置标识及监控，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同时在危险废物产生单元或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因此，变动后项目的各类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Q值变化

①变动前，蒸发残渣未列入风险物质，变动后将蒸发残液列为风险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发残液采用10吨吨桶进行储存，最大存在量为10吨；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选取临界量100吨（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因此Q值增加0.1，全厂Q值为0.1981（环评中Q值为0.09181）。

因此，变动后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值增加0.1，但全厂Q值仍小于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具体风险评价影响结论详见原环评文件。

2、环境风险影响

因风险评价等级不变，环境风险影响不变，相关预测内容等详见原环评文件。

5.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清单

变动后，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化，变动后具体的污染治理投资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查要求见表5-1。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C 擦拭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EC 擦拭清洗废气和点胶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维修废气经过密闭空间正压+集气罩收集；	
		维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	3、集气罩风速大于 0.3m/s； 4、车间密闭、安装正压压差计，正压值达到 10-30pa 5、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34m 排气筒（DA001），风量 29000m ³ /h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LCM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处设点位进行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中采取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通过 PLC 控制系统实现连锁控制；过滤器安装压差传感器；沸石吸附箱内安装温度传感器、进出口设施压差传感器。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及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工艺用水

	循环冷却塔排水	COD、SS	接管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加工设备（研磨机、切割机、镭射修复机）公辅设备（空压机）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危废仓库 70m ²)，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辅料仓库、事故池等严格按照土壤、地下水保护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保证原料/危险废物等不发生泄漏，并加强设备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从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主要包含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②泄漏事故的防止、③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生产管理系统、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⑥泄漏事故应急处置、⑦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⑧危废贮存防范措施；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技改后厂区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6、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7、现有 LCM 生产车间和主楼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8、项目运营期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9、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更新办理排污许可。 10、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6.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变动后，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均不增加，即总量均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的总量，污染物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变动后无需补充申请。

表 6-1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600	600
		COD	0.03	0.03
		SS	0.03	0.0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	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02	0.4102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7. 结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前身为 1980 年创立于苏州东山镇的一家小型钣金和冲压工厂。公司已形成电子电路、光模块（含光芯片）、精密组件、光电显示模组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构建起高度协同的多元化产业矩阵，目前为全球第二大 FPC 供应商、全球前三大 PCB 供应商，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48 号），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7 月 21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1）设备变化：项目实施阶段结合市场订单产能、自动化产线升级、产品工艺优化需求，对生产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2）车间布局变化：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 3F 功能的调整。

（3）污染治理设施变化：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水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过滤+二级 RO+过滤+UF+除盐+RO+活性炭吸附系统+BWRO+STRO+DTRO+过滤+超滤+MVR 蒸发器”变更为“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 ROR1+ROR2+SW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 BWRO+SWRO+DTRO+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4）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变化：废气处理方案发生变更，导致废活性炭不再产生，新增废过滤袋、废沸石及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方案发生变化，导致蒸发残液数量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我公司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作为开展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变动后，设备变化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处理站工艺变化，可保证出水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不外排；本项目危

险固废增加 260t/a；生产车间布局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须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60718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		
联 系 人	张宇	电 话	1525045942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7.23-2026.07.24
采样人员	郭金宇、董宇剑、陈文泽、朱克诚、王帅淇	分析日期	2026.07.23-2026.07.28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87 号）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表 4		

编制 王雨昕审核 蒙大之签发 吴兴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8月26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7.23	回用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透明、无色、无味、无油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1 (18.2℃)	7.1 (18.6℃)	7.1 (19.5℃)	7.1 (19.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	15	19	17	/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回用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pH 值	7.1 (18.4℃)	7.1 (18.7℃)	7.1 (19.7℃)	7.1 (19.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	12	10	13	50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7.23	废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06 (18.4℃)	7.07 (19.3℃)	7.07 (20.1℃)	7.07 (20.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6	237	226	231	400	mg/L
		悬浮物	24	25	27	26	200	mg/L
		氨氮	31.6	30.5	32.4	35.5	40	mg/L
		总磷	4.22	3.89	4.31	4.59	5	mg/L
		总氮	44.1	45.9	46.3	44.7	50	mg/L
		动植物油类	1.26	1.25	1.26	1.26	10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07.24	回用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透明、无色、无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10 (18.4℃)	7.10 (18.7℃)	7.11 (19.4℃)	7.11 (19.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20	24	22	/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回用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pH 值	7.09 (18.8℃)	7.10 (19.2℃)	7.10 (19.9℃)	7.11 (1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	7	7	6	50	mg/L
		悬浮物	ND	ND	ND	ND	/	mg/L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7.24	废水总 排口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09 (18.6℃)	7.08 (19.7℃)	7.06 (20.4℃)	7.07 (20.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4	322	316	305	400	mg/L
		悬浮物	26	26	27	29	200	mg/L
		氨氮	30.0	29.0	30.9	32.7	40	mg/L
		总磷	3.74	4.54	4.01	3.51	5	mg/L
		总氮	47.4	44.3	46.5	45.5	50	mg/L
		动植物油类	1.67	1.69	1.65	1.65	10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2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2	0.56	0.57	0.55	/
	第二小时	0.53	0.50	0.56	0.53	/
	第三小时	0.57	0.56	0.58	0.57	/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0	0.86	0.83	0.83	/
	第二小时	0.85	0.85	0.89	0.86	/
	第三小时	0.89	0.86	0.88	0.88	/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0	0.86	0.83	0.83	/
	第二小时	0.84	0.85	0.89	0.86	/
	第三小时	0.88	0.84	0.85	0.86	/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3	0.84	0.80	0.82	/
	第二小时	0.84	0.84	0.86	0.85	/
	第三小时	0.87	0.83	0.82	0.84	/
LCM 厂房外 G5	第一小时	0.80	0.87	0.85	0.84	/
	第二小时	0.80	0.80	0.80	0.80	/
	第三小时	0.81	0.82	0.81	0.81	/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7.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4.2	100.42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4.8	100.40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4.0	100.39	2.0	东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7.23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0.189	0.193	0.187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54	0.258	0.248	0.5
厂界下风向 G3	0.231	0.239	0.242	0.5
厂界下风向 G4	0.237	0.239	0.250	0.5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7.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4.2	100.42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4.8	100.40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4.0	100.39	2.0	东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7.24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7	0.56	0.52	0.55	/
	第二小时	0.53	0.51	0.52	0.52	/
	第三小时	0.50	0.56	0.56	0.54	/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0	0.82	0.89	0.84	/
	第二小时	0.82	0.95	0.87	0.88	/
	第三小时	0.94	0.80	0.81	0.85	/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0	0.83	0.88	0.84	/
	第二小时	0.83	0.80	0.80	0.81	/
	第三小时	0.94	0.82	0.80	0.85	/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2	0.81	0.80	0.81	/
	第二小时	0.80	0.81	0.80	0.80	/
	第三小时	0.92	0.80	0.89	0.87	/
LCM 厂房外 G5	第一小时	0.80	0.81	0.81	0.81	/
	第二小时	0.80	0.82	0.80	0.81	/
	第三小时	0.80	0.80	0.81	0.80	/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7.24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6.2	100.31	2.3	东北风
	第二次	36.6	100.28	2.2	东北风
	第三次	35.8	100.26	2.0	东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7.24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0.193	0.197	0.202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69	0.260	0.248	0.5
厂界下风向 G3	0.246	0.237	0.254	0.5
厂界下风向 G4	0.233	0.241	0.234	0.5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7.24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6.2	100.31	2.3	东北风
	第二次	36.6	100.28	2.2	东北风
	第三次	35.8	100.26	2.0	东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3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 (m²)			0.3848			/		
		烟气温度 (℃)			22.4	22.4	22.4	/		
		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2	/		
		含湿量 (%)			3.4	3.4	3.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6831	16905	16902	/
				测试浓度(mg/m³)			1.54	1.55	1.55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6	/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6900	16898	16856	/
				测试浓度(mg/m³)			1.52	1.57	1.52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7	0.026	/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6858	16857	16854	/
				测试浓度(mg/m³)			1.54	1.59	1.56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7	0.026	/
07.23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4			/		
		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沸石+催化燃烧			/		
		截面积 (m²)			0.3848			/		
		烟气温度 (℃)			22.5	22.5	22.5	/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		
		含湿量 (%)			3.43	3.43	3.4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8003	18011	18027	/
				测试浓度(mg/m³)			1.36	1.35	1.32	6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4	3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8043	18003	18047	/
				测试浓度(mg/m³)			1.23	1.34	1.25	6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3	3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8067	18400	18456	/
				测试浓度(mg/m³)			1.21	1.22	1.34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5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4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 (m²)		0.3848			/	
		烟气温度 (℃)		22.9	22.9	22.9	/	
		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4.1	/	
		含湿量 (%)		3.4	3.4	3.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6774	16776	16776	/
				测试浓度(mg/m³)	1.51	1.51	1.52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25	/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6669	16560	16663	/
				测试浓度(mg/m³)	1.59	1.58	1.50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5	/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6646	16642	16758	/
				测试浓度(mg/m³)	1.55	1.52	1.56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
07.24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4			/	
		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沸石+催化燃烧			/	
		截面积 (m²)		0.3848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4.3	14.3	14.6	/	
		含湿量 (%)		3.43	3.42	3.4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7565	17567	17886	/
				测试浓度(mg/m³)	1.26	1.19	1.28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3	3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8333	18428	18580	/
				测试浓度(mg/m³)	1.20	1.21	1.21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2	3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³/h)	18595	18911	18956	/
				测试浓度(mg/m³)	1.37	1.22	1.36	6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3	0.026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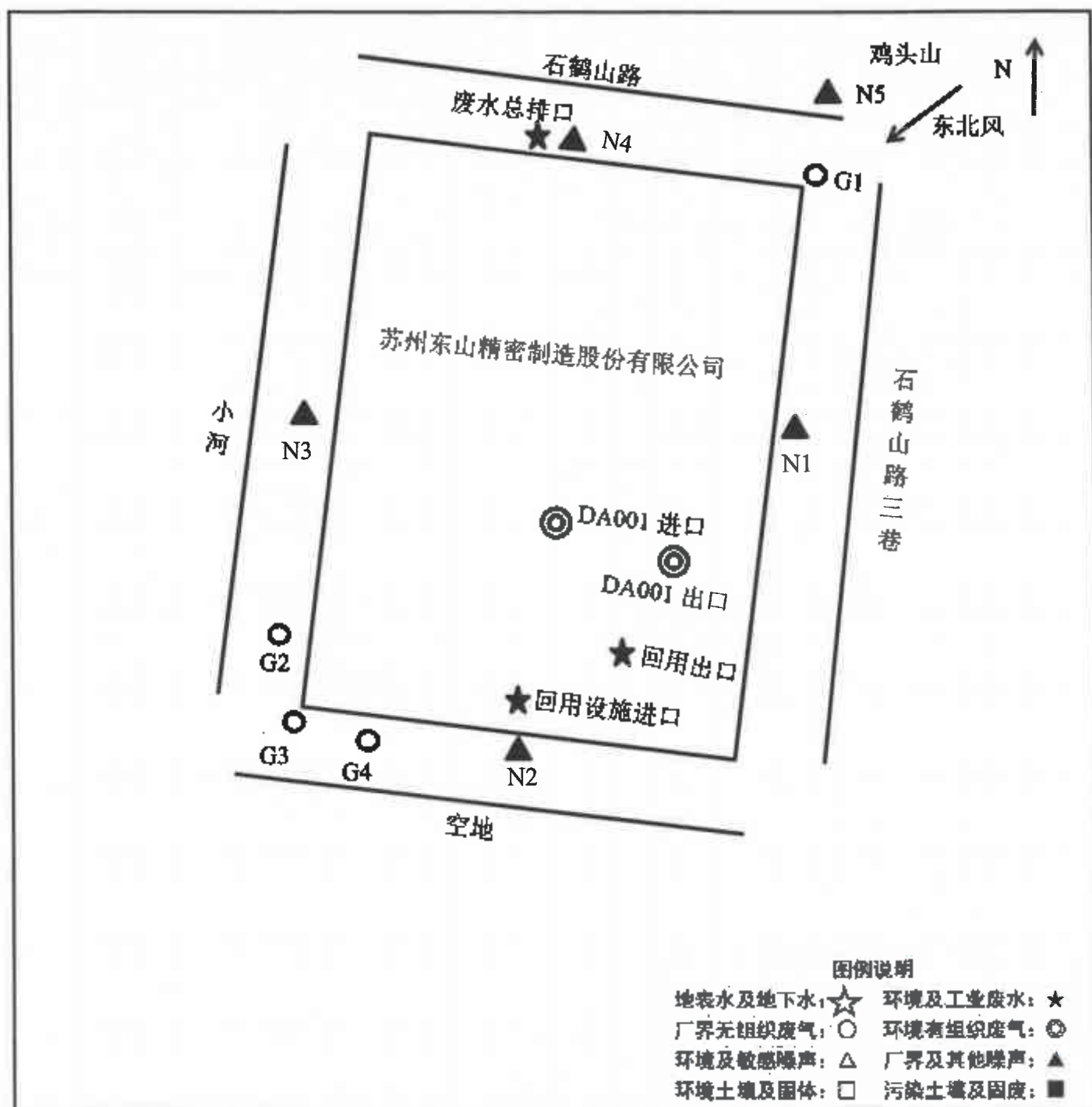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7.23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7:55-18:00	56.5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m		18:04-18:09	57.6	60	
	N3	厂界西外 1m		18:13-18:18	57.9	60	
	N4	厂界北外 1m		18:22-18:27	58.6	60	
	N5	鸡头山	无明显噪声源	18:40-18:50	56.7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7.23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05-22:10	47.4	5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5-22:20	46.5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24-22:29	47.8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33-22:38	48.3	50	
	N5	鸡头山	无明显噪声源	22:40-22:50	48.0	5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7.24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7:07-17:12	56.9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m		17:15-17:20	58.4	60	
	N3	厂界西外 1m		17:24-17:29	57.2	60	
	N4	厂界北外 1m		17:40-17:45	58.2	60	
	N5	鸡头山	无明显噪声源	18:10-18:20	56.7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7.24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02-22:07	46.4	5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1-22:16	47.9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20-22:25	46.2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29-22:34	47.2	50	
	N5	鸡头山	无明显噪声源	22:45-22:55	46.5	50	
备注	1、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B1235	CMJCSC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CB167
气相色谱仪 F60	CMJCSCB257
pH/ORP 检测仪 ST218	CMJCSCB22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CB147-05 CMJCSCB147-06 CMJCSCB147-07 CMJCSCB147-0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型	CMJCSCB151-02
多功能声级计	CMJCSCB203-03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2 CMJCSB239-03 CMJCSB239-0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1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 II	CMJCSB074
红外测油仪 JC-01L-6	CMJCSB055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CMJCSB142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0 型	CMJCSB2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型	CMJCSB151-02



工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一阶段设计生产量（万片）		实际生产量 （万片/d）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日产量		
1	LCM 模组	2026.7.23	1000	3.675	2.8469	77.47
		2026.7.24	1000	3.675	3.0120	81.9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石鹤山路8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吴东行审排第 2025—002号

发证单位（章）
2025年 03月 11日

合同编号： DSBJLCM-202604070001

废料处置/回收合同

本合同由如下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署：

甲方(产废方)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LCM)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
联系人	王瑜珣
联系电话	18015585051
乙方(处置方)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联系人	丁曹荣
联系电话	15365377887

本着保护环境，对甲方的废料进行依法回收和再生利用的原则，以规范回收过程的管理和操作为目的，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就甲方将其废料交由乙方回收、清运、处置之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废料处置/回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并参考执行。

第一条 废料的种类、计价、交货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料的种类为【 B 】(从A/B/C/D/E 中选择)：

A.普通废料

B.危险废料

C.产线报废残次品

D.固定或非固定资产报废品

E.其他： /

2、本合同所处置废料的具体信息及计价方式为：【详见第十条第七项】。本合同所约定的计价或收费方式为甲乙双方综合考虑本合同所需处理的废品的性质、为提供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人力或材料价格或其他市场和 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而确定的乙方或甲方应当收取或支付的价款，除本合同

或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费用。如因废料与约定不一致且导致产生双方约定范围之外额外的处置费用,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与甲方另行约定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3、交货方式为【 A 】(从A/B/C中选择):

A.乙方根据甲方清运指令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上门取货。

B.以 DAP【/】交货,但进口费用以及相关报关手续全部由乙方承担。

C.其他: _____/_____

第二条 付款及保证金

1、付款方式为【 E 】(从A/B/C/D/E/F中择一):

A.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七日内将全额货款以及约定保证金(如有)支付给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保证金(如有)后可根据甲方指令到指定场所整理、接收废料。

B.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七日内将预估货款支付给甲方(根据实际清运量多退少补),乙方支付全部预付货款、保证金(如有)后可根据甲方指令到指定场所整理、接收废料。

C.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支付保证金(如适用)后,乙方可根据甲方指令到指定场所整理、接收废料。但乙方应于每月将上月实际清运的废料量报给甲方核对,经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清运量确认后,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单价对上月货款进行结算并向甲方予以100%支付。

D.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到指定场所整理、接收废料。每批清运后,乙方应当取样三份留样,乙方留存1份,甲方留存2份,其中一份送苏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进行检测。甲方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发生金额,乙方应在知悉该金额后七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E.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到指定场所整理、接收废料,并按照实际出货量结算;甲方在收到危废环保转移单、其他相关文件且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付款。

F.其他: _____/_____

2、保证金【 A 】(从A/B中择一)

A.不适用

B.适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七日内将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一次性支付甲方。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有)后九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剩余部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如乙方未配合甲方对账的,甲方将按照甲方统计的数量自行确认结算金额,乙方对此不得再提出异议,并应在约定的付款时间按照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货款。

4、若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乙方货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5、若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则在乙方清运处置完毕并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迟延或未能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废料的清运处置

1、废料清运处置以甲方实际需要及安排为准。由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指定人员发出清运指令,乙方按指令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安排人员、车辆及工具对废料进行分类和清理,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员、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满足如下时效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清运完毕。如有特殊、应急情况,甲方通知乙方需立即清运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增派车辆配合,并于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乙方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未以邮件方式对清运安排指令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对废料进行清理和装车,并在离开甲方工厂前清理现场;乙方于甲方厂区内清运时,须遵守甲方厂区内各项相关规定,并应保持储存及作业区域的环境安全及整洁。若因乙方责任导致清运过程中对甲方厂区内路面、设施、物品等产生污染,除应立即清理干净、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外扩,还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予以监督检查。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次(或等值其他币种,下同)。

3、乙方须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作业规范、安全等培训,乙方在甲方清运废料期间负责管理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环境、健康、安全、车辆管理等方面规定,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次。

4、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次。

5、甲方的供应链管理部为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商务指令的有效发出部门，并指定【王瑜珣】为本合同商务指令的有效发出人，电子邮件：【wangyuxun@nutto.dsbj.com】，电话：【18015585051】；乙方指定【丁曹荣】为本合同所有相关商务指令的有效接受人，电子邮件：【der043@163.com】，电话：【15365377887】。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 1、为保障清运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可派员对乙方的废料清运(包括装车)进行现场监督及协调。
 - 2、废料清点计量过程由甲方协调且乙方全程在场。清点计量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乙方在计量中存在舞弊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 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晓本合同标的物，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废料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性能、质量保证，乙方无权因废料性能、质量等方面的差异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不指定乙方为唯一的废料处置商，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料。
- 本合同约定的废料量依甲方实际废料量而定，甲方不向乙方承诺最低回收量。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废料收购资质，及时办理有关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申请文件(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处理相关废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文件。若乙方不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或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相应手续或在废料清运处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造成甲方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应根据废料的类型制定回收、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还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废料中不会被混入危险废料，当发现任何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废料或异常物时，乙方应立即将该废料或异常物妥善清出并报交甲方相关人员处理，不得挪拿、隐藏或混入普通固废中。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与本合同废料货值相等金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甲方清运处理废料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措施，谨慎防范一切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任何因乙方工作行为，或其它乙方人员行为而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生命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医疗费、丧葬费用及抚恤金等一切损失。

5、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整理废料期间，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作业规范、安全等培训，并管理好自身员工，使其具有良好职业品德、遵守甲方规定、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如乙方或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6、若乙方回收的废料有甲方或甲方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名称、铭牌或其他特有标识的，乙方应当保证在二次处理利用前清除该等标识，且不会因二次处理利用而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或双方要求的方式处理该类废料，或用于其它非法途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而不负担任何责任。

7、乙方已阅读并了解甲方的《供应商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并同意遵守该准则所约定的内容。若乙方违反准则的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足。

第六条 特殊条款(仅针对特殊种类废料适用。适用特殊条款的情形下，若特殊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特殊条款为准。)

1、危废特殊条款(仅在处置废料中含危险废料时适用)

(1)乙方应保证具备合法真实有效的危废运营管理服务资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证原件等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核查，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备案留存。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晓本合同约定的物品属于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品，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信息的登记或申报，并自行承担该批废料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于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的处罚

，均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与当次实际清运废料货值相等金额的罚款。

2、产线报废残次品特殊条款(仅在处置废料中含产线报废残次品时适用)

(1) 乙方必须将其处理的甲方残次品放置在监控全面覆盖之下，监控记录须保留90天。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包括但不限于分拣，粉碎流程，并提供粉碎报告，无论任何原因，若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乙方未按规定销毁，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

(2) 乙方处理的甲方残次品只能销毁，并回收贵金属。双方称重结算后，对上述已完成结算的废料进行100%粉碎破坏处理。不允许把未经销毁的残次品及其他废料流入、转让、销售到商业领域。乙方未按规定处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元。

(3) 残次品整理、接收以及处置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乙双方所在地以及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法规，并确保安全措施，谨慎防范一切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任何因乙方工作之施作或应设置之防护设施未配载设置，或其它因乙方人员之行为而对人体、生命或财产造成损害的或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招致处罚、赔偿的，概由乙方负责支付一切罚款、损害、医疗、丧葬费用及抚恤金之赔偿。此外，运输过程中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废品到达乙方仓库后，甲方人员到场前不得开箱。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元。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提供、书面文件、规格参数、或视觉观察到的设施、产品价格、产品交期、产品设计、技术图纸、技术参数、物流线路、客户名称及联系方式、物料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流程、颜色外观、物料物理或化学成分、财务数据、成本 分析核算数据，和/或任何其他信息提供方在双方商业活动中透露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包括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时信息提供方已透露的信息),无论是否以有形或无形、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或者是否注明“保密”或“所有”字样。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销售包含或涉及保密信息的产品或资料)透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对于未能遵守本合同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索赔)，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应向甲方付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或拒绝付款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延迟付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甲方指令要求的时间安排并完成废料清运，如未在甲方指令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废料的清运，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日；延迟清运超过【十】日的或违反甲方任何清运指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等额违约金或扣除等额保证金(如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付款前，若乙方延迟提供实际清运废料量的明细或双方未能就实际清运量达成一致，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乙方不按时配合作业或未按时支付废料货款、滞纳金、违约金或应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以乙方的保证金(如有)直接抵扣相关费用。

5、若乙方将废料用于非法途径、非法使用、转卖或未按照法律法规或双方要求的方式处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已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若该部分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或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相应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事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范围、即乙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销售价值、全额的甲方客户索赔或处罚(该金额可能达到乃至超过5000万美元)、错报漏报罚款、额外的税金、相关补税等费用、仓储费、滞报/纳金、疏港费，超期滞箱费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甲方信誉损失，对甲方正常业务操作之不良影响等其它经济、行政及刑事责任。

7、双方确认，因乙方违约行为将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为双方协商后确认的合理金额。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B 】(从A/B中选择，A适用于单次委托，B适用于一定期限内重复委托)：

A. 自文首所载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B. 【 2026 】年【 4 】月【 25 】日生效，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提前通知乙方。

3、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而终止或解除，若货款未支付，则付款方均应基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含当日)已经清运处理的数量向收款方支付货款。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和谈判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协商或签署的一切合同书、意向书、备忘录、函电、及其他书面文字等，如与本合同不符均以本合同为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若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律实体，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诉讼解决。若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外地区或国家注册的法律实体，任何一方可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根据其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在新加坡仲裁解决。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相关政策影响或市场行情变化导致需要调整废料单价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5、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方式外，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处置价格及明细】

序号	名称	代码	处置方式	危废处置 预付量	处置单价未税 (元/吨)
1	废清洗液	900-404-06	D9/D10	1	1415.09/1886.79
2	蒸发残渣(液)	772-006-49	D10	300	1886.79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D10	36	1886.79
4	废无尘布	900-041-49	D10	3	1886.79
5	废滤芯	900-041-49	D10	5	1886.79
6	废水处理耗材	900-041-49	D10	5	1886.79
7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D10	0.84	1886.79
8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D10	5	1886.79
9	污泥	772-006-49	D10	5	1886.79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栏)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LCM)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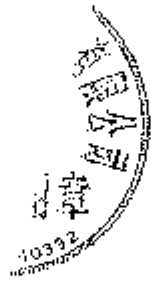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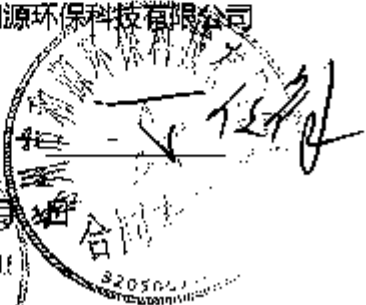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RYHB20260101001

甲方: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瑞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代清代运废弃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代清代运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废弃物名称及成分等

1. 处理性废物: 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除外)

二、甲方责任:

1. 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有害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2. 废物成份、特点等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于每次需清理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拉运并负责装车,不能擅自进行处理。

3. 要根据乙方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超出要承担全部环保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在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2. 乙方负责承担废弃物运输的风险责任。

3. 按甲方的计划及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物,保证甲方不因废物寄存而影响生产。

四、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

五、其他事项:

1. 处理性废物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处理服务费未税: 2913.00 元 税率: 1%

2. 乙方代清代运废弃物遇规定、政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协议,除此之外,乙方发生任何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适用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规定为准。除冲突条款外,本协议的所有其他约定应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代表签字: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66327842 (1/1)

编号 320506000202008250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瑞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杭伟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回收企业废金属材料、纸品；环境保洁服务；承接市政工程施工、净化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销售：劳污水处理设备、环保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生活用品；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与代运处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413号金星富民工业园3楼南侧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25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实施东山镇建设步伐，更好的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活动，将东山镇尽快建设成环境优美，卫生洁净，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新格局，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方本着安全、干净、及时的原则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运，以上清运范围包括凤凰山路 8 号厂区、石鹤山路 8 号厂区、合森天线厂区、石鹤山路 8 号 3-2-1 厂区（保罗）做到日产日清。
- 二、乙方按要求把生活垃圾收集、归类，并袋装化到垃圾桶或垃圾房，做好垃圾桶（垃圾房）周边的保洁工作，同时将垃圾桶集中放置且便于甲方清运的位置。若乙方不按要求而导致甲方垃圾清运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清运垃圾有偿服务，收费按苏州市物价局市政公用局价字 94（32 号）和苏府办（1999）5 号文件规定收取。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66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 四、乙方交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一次性付清，甲方同时提供缴款凭证给乙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共同遵守。

- 五、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并同意遵守本合同，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适用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冲突条款外，本合同的所有其他约定应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

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703719732P001U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鹤山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719732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低环境风险（Q 值小于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不予通过项判定情况： 1、无单独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 是 ☒ 否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缺少等级判断或判断错误（Q 值小于 1 判断不 ☐ 是 ☒ 否 正确） 3、现行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需整改项 ☐ 是 ☒ 否 目未完成闭环整改 4、报告内容与现场查勘情况存在应急池、雨水闸控建设等严重不 ☐ 是 ☒ 否 符情形 5、未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或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 ☐ 是 ☒ 否 景缺失 6、应急响应内容中关于污染切断、控制、消除、监测等关键步骤 ☐ 是 ☒ 否 缺失 7、预案附图、附件未编制或有重大遗漏 ☐ 是 ☒ 否 8、其他突出的编制质量问题情形，具体包括： ☐ 是 ☒ 否
评审过程：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等规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主持召开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互助单位）、居民代表等以及 2 位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企业代表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的介绍，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查勘及对评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定性判断，经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本应急预案为第四版（应急预案编号：HJYJYA-2026），版本号：4.0 版，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公司上一版评审意见中的问题清单和修改建议已落实，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报备材料基本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6]4号)》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确定的环境风险等级基本合理。企业对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根据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订和完善后,现场存在问题整改到位情况下,同意《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经完善后可上报备案。

问题清单:

- 1、加强酒精、丙酮、三防胶、清洗剂、异丙醇、甲醇、空压机油等物料的规范化储存,完善防渗漏收集措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 2、企业已配置雨水截止阀门和事故应急池(210m³),建议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确保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事故废水可得到有效截流和收集;
- 3、完善危废仓库风险辨识,标牌,加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的防渗漏收集和规范化管理,规范和完善完善重点部位的环境应急处置卡设置;
- 4、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相关应急物资的配备,补充雨污水排口操作规程;
- 5、细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 6、完善应急响应和预警措施,补充下一周期演练计划内容,完善全厂所需配备的应急物资。

针对以上问题,企业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一)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更新相关编制依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编制依据。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24〕34号)规范完善风险评估报告。

2.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规范,核实涉水、涉气风险物质,完善涉水、涉气Q值的计算,完善水环境风险受体调查,进一步核实雨水排放去向,补充完善雨水排口受纳河道及下游10公里敏感目标的具体情况,准确确定水环境E值。

3.细化说明危废暂存区等规范建设情况:核实危废的贮存和产生种类、数量,描述完善危废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可能情景,并说明其收集、储存、处置情况及其处置过程中采取的防范环境事件的措施补充。

4.根据企业当前生产和环境风险的实际情况,细化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能力分析完善典型案例分析,根据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情景,完善环境风险物质释放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及大气、水环境危害后果等内容。

5.根据现有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和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的不足,深入分

析存在的差距,完善需要整改的短、中、长期项目内容;根据问题清单,对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相关制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管理长、中及短期整改计划和措施。

(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从污染源头控制、污染物收集处置、环境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等方面完善应急资源调查。

2. 明确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应急处置场所、避难场所等;说明互助单位互助能力及互助可行性。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更新相关编制依据,完善本应急预案和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认真对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规范要求完善应急预案。

2. 根据风险物特性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的划分内容及分级界定,并与预警、分级响应内容相对应及匹配。明确不同应急预警、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和启动责任人(发布者),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3. 科学设立企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各级职责确定应急指挥机构中应急管理人员在日常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工作职责,细化应急指挥部和总指挥等的职责,合理组建各应急小组并补充完善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污染物收集处置、信息的报告和通报等工作的落实),落实责任人,使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4. 完善预警监控内容和预警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获得途径、获得后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根据事故预兆信息,企业可能面临事件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判别,完善预警分级;完善预警启动、接收、调整和解除等程序责任人等内容,补充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内容。

5. 根据企业风险源的特点、实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同情景,优化完善不同级别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化学品和危废的泄漏、火灾,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落实到岗位,分别说明应急处置方案及有关责任人。针对污染事故完善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涉及水污染应重点说明企业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涉及大气污染,应重点说明企业组织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各项应急措施需通过演练,确保应急处置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大气污染事件和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监测和污染信息报告通报等工作内容。结合风险物的实际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完善专项预

案(危险废物等)、现场预案(化学品等)以及应急处置卡(不单单是安全的)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相关内容。针对不同环境风险事件具体特征,明确岗位职责、处理步骤、应急物资、注意事项,细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岗位职责。细化各小组在环境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

6. 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补充信息通报对象联系方式(周边单位、社区居民等),完善企业报告和通报负责人、程序、时限等。

7. 完善不同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应急监测内容及相应应急监测方案(包括风险源及环境质量管理),应按不同环境风险事故及现场情况,完善大气、水环境等应急监测方案,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完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保证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急监测工作得到开展。

8. 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完善预案管理、事后恢复、保障条件、培训及演练(增加污染物收集、处置信息的报告、通报,雨、污排口的应急管理等)内容与频次:按“关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要求,补充完善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图件(“一图两单两卡”“五图一表”等)与附件。

评审组长签字:

张华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9日

应急预案评审会签到表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朱永亮	苏州市环宇机械	正高	15850153907
叶伟	苏州市环宇机械	高工	13962136351

[illegi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7-24

项目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占地面积(m²)	105
建设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袁永刚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5250459423
项目投资(万元)	549	环保投资(万元)	54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7-2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项目LCM生产厂房有机废气进行提升改造，将现有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干式过滤器 沸石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楼顶34m高的排气筒排放，以进一步减少固态危废的产生量。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沸石及催化剂、废过滤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减振、消声
承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袁永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袁永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8-12

项目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	占地面积(m²)	500
建设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袁永刚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5250459423
项目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7-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现有的1套LCM废水处理系统“过滤 二级RO 过滤 UF 除盐 RO 活性炭吸附系统 BWRO STRO DTRO 过滤 超滤 MVR蒸发器”变更为3套废水处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超滤浓水）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纯水制备弃水（反渗透浓水）采用ROR1 ROR2 SWRO 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 BWRO SWRO DTRO 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改造后废水仍为零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残液委外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承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袁永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袁永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50600000618。			